

惠餘文稿
27.4.6

惠餘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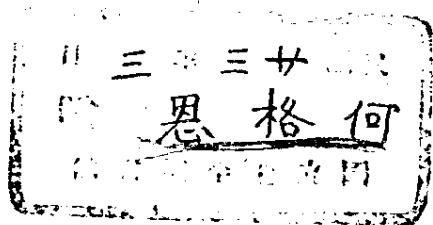
第二輯

- I. 葉適在中國哲學史上之位置
- II. 明代倭寇侵擾沿海各地年表

平圖書館惠存
何裕恩敬贈

廣州嶺南大學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誌 謝

格恩北游以前，曾將在嶺南大學歷年所作論文輯成一卷，名曰惠餘文稿彙編第一輯。南歸以後，又把在燕京清華研究院裏所作的論文，輯成一卷名曰惠餘文稿彙編第二輯。這裏的三篇，都是在嶺南學報二卷四號發表。葉適在中國哲學史上之位置一篇是廿一年秋季在清華選讀「中國哲學史專題研究」的學期論文，曾送呈馮友蘭先生評閱；寄回後又得謝扶雅先生的指正。明代倭寇侵擾沿海各地年表一篇是廿一年春季在燕京選讀「明清史」的學期論文，曾送鄧之誠先生評閱；寄回後又得楊壽昌先生的斧正。說文裏所見的方言一篇，是二十年秋在燕京選讀「說文研究」的學期論文，曾送呈容庚先生評閱；寄回後又得楊壽昌先生的斧正。對於以上諸先生，皆當表示十二分的感謝。

格恩謹識

民國廿二年八月十五日

說文一篇改在嶺南學報三卷二期發表



葉適在中國哲學史上之位置

何 格 恩

A 緒 論

伊洛性命之學，至南宋乾道淳熙而極盛。(註一) 朱熹在閩，張栻在楚，呂祖謙在浙，(註二)皆以師道顯，卓然自成一家。「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為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三家同時，皆不甚合：朱學以格物致知，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註三)然呂張早死，思想未臻大成，實不足與朱陸比。故乾淳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為朱陸二派；而水心斷斷其間，遂稱鼎足。(註四)葉適受業於呂祖謙之門，較陳亮陳傅良稍晚出。天資既高，享年又永，故其學更醇，為永嘉諸子之巨擘。在當時已得儕輩之景仰；(註五)今日吾人研究中國哲學史，自不能無述也。

B 傳 畧

葉適字正則，温州永嘉人。(註六)生於高宗紹興二十年，(註七)少時家境窮困。(註八)淳熙五年擢進士第二人，授平江節度推官。丁母憂，改武昌軍節度判官。(註九)少保史浩薦於朝，召之不至。(註十)改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士多從之遊。參政魏茂良復薦之，召為太學正，遷博士。因輪對奏事，除太常博士兼實錄院檢討官。嘗薦陳傅良等三十四人於丞相。(註十一)淳熙十五年，朱熹除兵部郎官，未就職，為侍郎林

栗所劾；適上疏抗爭。(註十二)光宗嗣位，由秘書郎出知蘄州，入爲尙書左選郎官。是時帝以疾不朝重華宮，適上書勸請，不報。紹熙五年六月孝宗崩，光宗不爲執喪，軍士籍籍有語，變且不測。適勸宰相留正，奏立嘉王爲皇太子。內禪議起，適亦參預其事。(註十三)寧宗既立，趙汝愚爲相，適辭不受賞，力請以節鉞與韓侂胄，汝愚不從；適嘆曰：「禍自此始矣！」遂力求補外。(註十四)除太府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及汝愚貶衡陽；適亦爲御史胡紘所劾，降兩官，罷主管沖佑觀，差知衡州。辭起爲湖南轉運判官，遷知泉州。召入對言事，帝大悅之。初韓侂胄用事，招進小人，創爲「偽學」之名。舉海內知名士，貶竄殆盡，適亦列名黨籍，(註十五)其後韓侂胄悔禍，故適得召；且薦樓鑰，邱密，黃度三人，悉與罷，自是禁網漸解矣。除權兵部侍郎，以父憂去。服除召至權工部侍郎。侂胄將啓兵端，欲藉其草詔，以動中外，改權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適主審慎，(註十六)力辭兼職。未幾，諸軍皆敗；侂胄懼，除適寶謨閣侍制，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調度有方，民用不擾。進寶文閣侍制兼江淮制置使，措置屯田，遂上堡塢之議。三堡就，流民漸歸，而侂胄適諫。中丞雷孝友劾適附侂胄用兵，遂奪職。(註十七)自後奉祠者凡十三年。嘉定十六年卒，年七十四，贈光祿大夫，諡忠定。(註十八)

C 時代

葉適出世之前二十三年，宋室已經南渡。(註十九)秦檜用事，力主和議。(註二十)至葉適生時，偏安之局已定。紹興末，金主亮大舉入寇，幸得虞允文敗之於采石，(註二十一)半壁江山，方可苟延殘喘。孝宗卽位之初，有志北伐。自李顯忠邵宏淵之師潰於符離，士無鬥志，又再乞和。(註二十二)此後但求維持偏安之局，無意進取。然而據一隅之

累，民窮財盡，(註二十三)已屬岌岌可危。加以天災屢見，人民愈感痛苦，(註二十四)自當改良政治，以蘇民困；整頓軍備，以資復讐。稍為關懷時局者，即有談兵議政之嗜好。(註二十五)甚至高談心性之道學家，亦未能免俗。(註二十六)故葉適早年之奏議與著述，多關於理財養兵。(註二十七)其論恢復，在先寬民力；寬民力，在省養兵之費；而歸宿於買官田。此議雖未盡可行，亦足以見其經濟之抱負矣。

光宗受制悍后，不朝重華宮。(註二十八)朝議紛紜，自顧不暇，遑論對外？寧宗嗣位，韓侂胄專政，引用小人；素來矢志復讐中興之正人君子，盡被排斥。(註二十九)嘉泰四年以後，韓侂胄欲立蓋世功以自固，恢復之議漸起。黨禁既弛，更以勢利蠶士大夫之心。薛叔似，辛棄疾，陳謙等皆起廢顯用。一般道學才俊之士，因於久斥者，往往自損晚節，以規進用。(註三十)兵燹既啓，建康防守，適亦與有勞焉。(註三十一)及侂胄被誅，嘉定再和，凡附和用兵者，多被斥逐。(註三十二)適亦受累，罷職奉祠。宋室至是，中興恢復之希望，完全斷絕矣。故葉適晚年不談時政，專心著述，成習學記言序目五十卷。(註三十三)考訂古今，披剝傳注，洗脫永嘉功利之說，而別開生面焉。

D 師友

葉適論永嘉之學，首推周行己，以上接程呂。(註三十四)然南渡以來，鄭氏兄弟，實為渠率。(註三十五)景望少慕呂申公范淳夫之為人，行己一以為法；論事則以賈誼陸贄為準。(註三十六)葉適登門雖晚，景仰情深。(註三十七)其弟景元，才大氣剛，論事憤發，與葉適亦頗投契。(註三十八)周鄭治學之精神，在「競省以禦物欲」；(註三十九)而葉適亦言慎獨，(註四十)復禮，(註四十一)「必約以性，無恣其情。」(註四十二)同是注重反省之工夫，或有所聞於前輩也。

薛季宣師事袁溉，爲伊川再傳門人。(註四十三)其學主於禮樂制度，以求見之事功。(註四十四)其門有陳傅良，亦好考訂。(註四十五)而對於周禮春秋左傳，尤其心得。(註四十六)葉適雖未獲受教於薛季宣，然從陳傅良游四十年。(註四十七)薛陳治學之精神，在「必彌綸以通世變」；(註四十八)而葉適亦重考證，(註四十九)尙禮學，(註五十)究財賦始末，談兵田制度，或有得於長者也。

呂祖謙以中年掌史職，編修國史。(註五十一)對於史學，特饒興趣。(註五十二)其治學之方法，爲「稽諸中原文獻之所傳，博諸四方師友之所講，參貫融液，無所偏滯。」(註五十三)葉適從呂氏游，有師弟之分；(註五十四)對於呂氏文鑑，又極推崇。(註五十五)故其博學(註五十六)工文，(註五十七)精於論史，(註五十八)或受呂氏之影響也。

陳亮與葉適早有交遊，(註五十九)引爲知己。(註六十)亮之結識呂祖謙，由葉適介紹。(註六十一)王淮爲相時，亮曾上書薦葉適等，盛稱其文學。(註六十二)亮深於春秋。(註六十三)推重王通。(註六十四)又首倡功利，(註六十五)與朱熹辨論王霸。(註六十六)其學說之中心在：「功到成處，便是有德；事到濟處，便有有理。」(註六十七)葉適對他，推崇備至。(註六十八)故其早年之談兵議政，(註六十九)以經濟自負，(註七十)懷疑道統，(註七十一)攻擊程朱，(註七十二)與陳亮堪稱同調也。

E 思想概要

葉適乃思想批評家，而非思想家。其思想不出永嘉諸子，東萊龍川範圍之外，而態度則更爲勇敢。茲祇就其論學方面，畧舉要點言之。

I. 對程朱：程朱對「道」解釋，玄虛難明。葉適以「學」與「道」並舉。(註七十三)又謂道與物並存。(註七十四)古人言「道」則兼「藝」，上下

皆通知。(註七十五)程氏誨學者，必以「敬」爲始；葉適則謂：「復禮學之始也」「禮復而後能敬。」(註七十六)大學中庸程朱所尊奉者也；葉適則極力批駁，(註七十七)且疑中庸非子思作，(註七十八)曾子子思未得孔子真傳。(註七十九)十翼程朱所深信者也，而葉適以爲非盡出於孔子。(註八十)「太極」乃後人附會，(註八十一)「九疇」涉於怪誕。(註八十二)推翻其根據，(註八十三)攻擊其要害；(註八十四)真程朱之勁敵也。此外如朱熹嘗謂呂氏文鑑枉費精神，無補治道；(註八十五)葉適則以爲程氏兄弟發明道學，文字遂復淪壞。(註八十六)雖屬小節，亦無往而不作對。故真德秀詆習學記言爲「放言」也。(註八十七)

II 對異端：自韓愈以來，儒者皆以佛老爲異端，莫不加以排斥。然「太極圖說」固受道教之影響，(註八十八)程氏論「定性」，亦老佛莊列之常語，(註八十九)盡用其學而不自知，故葉適加以指摘。(註九十)彼以爲老莊佛學，不可入於聖人之道，(註九十一)運用於政治上，皆足以致滅亡。(註九十二)但攻擊之態度，微有不同，茲分別述之：

(甲)老莊：葉適對老莊學說，根本不贊成，(註九十三)深惡而痛絕之。(註九十四)其加於老子之罪名爲「墮裂王道，而恣於曲學」；(註九十五)莊列之罪名，則爲「瀆天欺人」。(註九十六)至於莊周「譏玩聖人，僞薄不羈」，其害尤大。(註九十七)

(乙)佛學：葉適對佛學，態度較和緩。他曾讀浮屠書數千卷，以爲世外奇偉廣博之論。(註九十八)但對學佛者，稍帶譏諷。(註九十九)蓋夷狄之學，本與中國異。(註一百)不可合之以自同，亦不必我詞而闢之。彼對於不了解佛學而盲目攻擊者，認爲憾事。(註一百〇一)對於坐佛學而猶言排佛，則痛加指摘，(註一百〇二)恐其魚目混珠，淆亂觀聽也。故曰「非其學能與中國相亂，而中國人實自亂之。」(註一百〇三)

III.對陸學：葉適述徐誼陳葵胡崇禮三人之悟學，(註一零四)祇一度提及「陸子靜後出，號稱徑要簡捷。」辭略而簡。此外絕少批評，豈道不同，不相為謀歟？(註一零五)葉適嘗言「無師莫如師心」，(註一零六)似近於陸學者；然其後又覺師心之害，(註一零七)且對於專以心性為宗主者，頗不滿意也。(註一零八)

F. 結 論

在南宋之時代，處葉適之環境，而發生經世致用之思想(註一零九)，原非出乎意外之事。嘉定間，程朱道學已得政府表彰；(註一一零)葉適死後，更藉政治勢力，成為正統學派，定於一尊。凡反對程朱之思想，自易被人擯斥。况葉適門人流於辭章，(註一一一)不守師說，(註一一二)宜其學之失傳矣。

梁任公謂清代學術之精神，在「以復古為解放」。(註一一三)葉適不啻於程朱之義理，漢唐之注疏，超越曾子子思，稽合孔子之本統。(註一一四)苦心孤詣，(註一一五)卓見特識，(註一一六)有足多者。所謂「以復古為解放」，庶幾近之。然則清學考證與疑古之精神，葉適似開其先路也。

南宋哲學在中國哲學史上自佔重要位置。浙東功利學派，在當時實與朱陸二派鼎足而立。葉適集浙東學派之大成。光芒雖不如朱陸之遠大，(註一一七)然其與當時學者之關係，對後來學者之影響，(註一一八)皆值得吾人之注意。編撰中國哲學史者所不能忽略者也。

附 註

(一)：根據齊東野語卷十一道學。

(二)：根據龍川集卷二十八錢叔因墓碣銘；東萊外集附錄拾遺樓翰所作之東萊呂太史祠堂記(攻媿集卷十五亦載)惟隱居通議卷三竹谿論師傅云：「在昔隆乾間，士之師道立：浙有東萊呂氏，建有晦庵朱氏，湘有南軒張氏，江西有象山陸氏，莆有艾軒林氏，皆以師道授，並世而立名者也。」

(三)：宋元學案卷五十一全祖望同谷三先生書院記。

(四)：宋元學案卷五十四水心學案。

(五)：如龍川集卷二十一與吳益恭安撫云：「此君更過六七年，誠難爲敵。」雲谿稿與水心先生葉侍郎書云：「士論一至先生，而無異辭。」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二上建康留守葉侍郎適書云：「侍郎方以道學正宗，倡明後進，幾有以警誨之，俾得循是而思所以立焉，不勝幸甚！」

(六)：根據宋史本傳；但他常自署「龍泉葉適」。水心集卷廿五母杜氏墓誌云：「始葉氏自處州龍泉，徙於瑞安。」晚年「久居水心村落」，(水心集卷二十九題周子實所錄)故學者稱爲水心先生。

(七)：按宋史本傳：葉適卒於嘉定十六年，(1223)年七十四，由此上推即得。

(八)：根據水心集卷二十五母杜氏墓誌，龍川集卷二十五祭葉正則母夫人文。

(九)：宋史本傳。

(十)：水心集卷二十八祭史太師文。

十一：水心集卷二十七上執政薦士書。

- 十二：水心集卷二辯兵部郎官朱元晦狀。
- 十三：林下偶談卷三，水心能斷大事。
- 十四：參看林下偶談卷四，紹熙立君詔。
- 十五：慶元三年十二月知綿州王沈乞置僞學之籍。僞學逆黨得罪者，凡五十九人。（詳宋史寧宗本紀及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十二）
- 十六：水心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
- 十七：宋史寧宗本紀：「開禧三年十二月己酉落葉適寶文閣侍制。」
- 十八：本段完全根據宋史本傳。
- 十九：靖康二年(1127)汴京失陷，四月徽欽二宗被金人擄去；五月康王即位於南京，改元建炎。（根據宋史卷二十三欽宗本紀）直至紹興八年，遂決定建都臨安。（宋史卷廿九高宗本紀）
- 二十：紹興八年三月復以秦檜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七月遣王倫如金定和議。十二年四月受金册封，歲貢銀絹。（根據宋史高宗本紀）
- 二十一：紹興三十一年九月金主亮大舉入寇；十一月虞允文大敗金軍於采石，金主亮爲其下所殺。（宋史卷卅一高宗本紀）
- 二十二：隆興元年正月以張浚爲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四月使李顯忠邵宏淵分道出師。五月李顯忠邵宏淵之師潰於符離。十一月詔群臣集議和金得失，召張浚還。二年八月遣魏杞使金，撤兩淮邊備，乾道元年魏杞還自金，始正敵國禮。（宋史卷三十三孝宗本紀）
- 二十三：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云：「加惠百姓，而富人無五年之積；不重征稅，而大商無巨萬之藏。國勢日以困竭；臣恐尺籍之兵，府庫之財，不足以支一旦之用也。」第三書云：「財用之入，倍於承平之時，而費於養兵者十之九。兵不足用，而民日以困。」卷

十九與周參政書云：「今醜虜未滅，邊防尚擾，財匱兵乏，士怨民離。」水心集卷一上孝宗皇帝劄子云：「自漕司造船，督府犒軍，而酒價十倍；和買折帛行，而民有二賦；免役錢起供而役法弊；鹽袋錢增而鹽筴盡；頂子勘合，免丁，牙契，無不增錢；而州縣之間，益以苛碎。大抵經總制錢，爲州之害；月椿板帳爲縣之害。而四蜀折估，青草，水脚，對減激賞，隔槽名色，其患苦又爲特甚。天下之錢，歲入於官者八千萬緡，而支費常不足。蓋財以多而遂至於乏矣。」上光宗皇帝劄子云：「今之茶，鹽，淨利，酒稅征權，何其浩大歟？雖漢唐極盛之時，一天下之輸，曾未能當今三務場之數。其又有浩大者：經總制錢，強立策名，從而分隸；和買白著，折帛折變，再倍而取。累其所入，開闢以來，未之有也。入既若是，出亦如之。蓋常倉卒不繼，相視無策，遂印兩界會子而權之者，有年數矣。」上寧宗皇帝書云：「今經總制，月輸，青草，折估等錢，雖已減損，猶患太重，趁辦甚難；而和買折帛之類，民間至有用田租一半以上輸納者。貪官暴吏，展轉科折，民既窮極，而州縣亦不可爲矣。」

二十四：水心集卷十六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述隆興二年事云：「自去夏至今，日再食，東南三地震；比又積陰彌月，所至水潦，蝗食雨中，爲異尤大。」龍川集卷二十一與周參政必大書云：「自淳熙改元，歲事少稔。」又云：「乃以連年大旱，中產之家，糊口之不給；細民愁瘠如鬼，所不忍見。」卷二十壬寅夏答朱元晦書云：「婺州亦復大疫，衢州米價頓湧，四千七百文一石，禍將浸淫於婺。……疫氣流行，人家有連數口死，只留得一兩小兒，更無人收養者。」淳熙十二年五月以地震楊萬里應詔上書云：「自頻年以來，兩浙最近則先旱，江淮則又旱，湖廣又旱，流徙相續，道殣相枕。而常平之積，

名存實亡；入粟之令，上行而下慢。」(宋史紀事本末)

二十五：最著名者如陳亮之中興五論(龍川集卷三)，辛棄疾之美芹十論(稼軒集鈔存；)他如倪樸(敬鄉錄卷六)王道甫(止齋集卷五十王道甫壙誌)等伏闕上書，慷慨陳詞者，不可勝數。

二十六：如陸九淵「自少時聞靖康事，慨然有感於復讐之義：訪求智勇之士，與之商榷，益知武事，利病形勢要害，人物短長。」(皇朝名臣言行外錄卷十五) 朱熹在孝宗朝亦屢應詔上書言恢復：請罷黜和議，閉關絕約，立紀綱，厲風俗。(詳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八孝宗朝廷議；皇朝名臣言行外錄卷十二)不過其主要在正君心(注重治本)，與空言富國強兵(徒知治標)者稍異而已。

二十七：詳水心集卷一至卷五。水心別集：前九卷為制科進卷；後六卷號外臺，皆論時事；末卷號後總，專論買田贍兵。黃氏日抄卷六十八云：「公尚禮學，而尤精究財賦本末。」

二十八：詳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一。

二十九：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二。

三十：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二。

三十一：水心集卷十葉嶺書房記及宋史葉適傳。

三十二：宋史寧宗本紀及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三。

三十三：習學記言序目卷首孫之宏序；及溫州經籍志十七。

三十四：周行己字恭叔，十七入太學，有盛名，師事程伊川。元祐六年進士，為太學博士；以親老歸，教授其鄉。再入為館職，復出作縣。永嘉學問，所從出也。(圖書集成經籍典四八三集考十七)水心集卷十溫州新修學記云：「昔周恭叔首聞程呂氏微言：始放新經，黜舊疏，絜其儔倫，退而自求；視千載之已絕，儼如醉忽醒，夢方覺也。」

三十五：水心集卷十二歸愚翁文集序云：「士能以古人源流，前聖出處，終始執守，慨然力行，爲後生率，非瓊傑特起者乎？吾永嘉二鄭公是已。蓋其長曰伯熊，字景望；季曰伯英，字景元。大鄭公恂恂，少而德成，經爲人師，深厚悃福；無一指不本於仁義，無一言不關於廊廟。而景元俊健果決，論事憤發，思得其志，則必欲盡洗紹聖以來弊政，復還祖宗之舊；非隨時默默，苟爲祿仕者也。……自二鄭公後，儒豪接踵，而永嘉與爲多；然皆兄事景元。」卷二十一鄭景元墓誌銘云：「方秦氏以愚擅國，人自識字外，不知有學。獨景元與其兄推性命微渺，酌今古要會，師友警策，惟統紀不接是憂。今天下以學名者，皆出其後也。」

三十六：龍川集卷十四，鄭景望雜著序。

三十七：水心集卷二十八祭鄭景望龍圖文云：「某之於公，長幼分殊，登門晚矣，承教則疎。」然卷七哭鄭丈詩第四首云：「憶在諸生列，曾窺太史書；泉蒙煩滯達，稿質費吹噓。」又卷八送鄭景望律詩二首，亦甚推重。

三十八：水心集卷二十八祭鄭景元文云：「永嘉翩翩，號多友朋。公在其間，前授後承。我最晚出，公顧亦厚。」

三十九：水心集卷十溫州新修學記云：「……顏益衰歇，而鄭景望出；明見天理，神暢氣怡，篤信固守，言與行應；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卽於古入之心矣。故永嘉之學，必競省以禦物欲者，周作於前，而鄭承於後也。」

四十：習學記言卷八云：「若專一致力於此，以慎獨爲入德之方，則雖未至於道，而忠信篤敬，所立堅定矣。」卷二十三云：「王嘉有云：「慎己之所獨向，察衆人之所共疑，可謂名言。」」

四十一：水心集卷十敬亭後記云：「故非禮則不以視聽言動，而耳目百體置置然擇其不合乎禮者，朝去之，晝去之，夜去之；旦忘之，夕忘之。誠使非禮之毫髮皆盡，則所存雖丘山焉，殆無往而不中禮也：是之謂禮復。禮復而敬立矣。」

四十二：見水心集卷十一宜興縣修學記。又櫟齋藏書記云：「問學之要：除之又除之，至於不容除；盡之又盡之，至於不容盡。……辭雖廣不眩也，記雖博不雜也。日融月釋，心形俱化，聲色玩好如委灰焉。然後退於櫟，而進於道矣。」

四十三：袁溉字道潔，爲伊川之門人。（浪語集卷三十五陳傅良的薛公行狀；呂祖謙的薛公誌銘）「道潔之學：自六經百氏，下至博奕，小數，方術，兵書，無所不通。」（宋元學案卷五十二良齋學案）

四十四：浪語集卷三十五陳傅良的薛公行狀云：「公自六經之外，歷代史，天官，地理，兵，刑，農，末至於隱書小說，靡不搜研采獲，不以百氏故廢。尤達於古封建，井田，鄉遂，司馬之制，務通於今。」呂祖謙的薛公誌銘云：「公之學既有所授；博覽精思，幾二十年。百氏群籍，山經地志，斷章缺簡，研索不遺。過故虛廢墜，環步移日，以驗其蹟；參釋融洽，左右逢源。凡疆里，卒乘，封國，行河，久遠難分明者，聽其講畫，枝葉扶疏，縷貫脈連；於經無不合，於事無不可行。」薛師且跋浪語集云：「叔祖常州：好學夙成，高明績密。於書無不讀，必略短而取長；於事無不悟，必通今而據古。……蓋叔祖之學：有根有葉，有源有流，本末精粗，內外如一。不變今，不泥古。措之事業，無非實學實理也。」

四十五：陳傅良從薛季宣遊七八年，茅茨一間，聚書千餘卷，日考古咨今於其中。（據浪語集卷三十五薛公行狀）止齋集卷五十二蔡幼

學的陳公行狀云：「既而薛公客晉陵，公往從之。薛公與公語合，喜甚；益相與考論三代秦漢以還興亡否泰之故，與禮樂刑政損益異同之際。蓋於書無所不觀，亦無所不講。」水心集卷十六陳公墓誌銘云：

「至古人經制，三代治法，又與薛公反復論之。而呂公爲言本朝文獻相承，所以垂世立國者。然後學之內外本末備矣。公猶不已，年經月緯，晝驗夜索，詢世舊，繙吏牘，蒐斷簡，採異聞，一事一物，必稽於極而後止。千載之上，珠貫而絲組之，若目見而身折旋其間。」

四十六：四朝聞見錄甲集止齋陳氏云：「經義敷暢厥旨，尤長於春秋周禮。」攻媿集卷九十五陳公神道碑云：「博極群書，而於春秋左氏。尤究極聖人制作之本意，左氏翼經之深旨。著春秋後傳，左氏章旨二書。」止齋集卷五十二蔡幼學的陳公行狀云：「公深於春秋；其於王霸尊卑，華夷消長之際；及亂臣賊子之由來，發明獨至，又爲以左氏最有功於經；能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故作章指以明筆削之義。」

四十七：水心集卷十六陳公墓誌銘云：「余亦陪公游四十年，教余勤矣。」

四十八：水心集卷十温州新修學記云：「薛士隆憤發昭曠，獨究體統，與王遠大之制，叔末寡陋之術，不隨毀譽，必撫故實。如有用我，療復之方安在？至陳君舉尤號精密；民病某政，國厭某法，銖稱鎰數，各到根穴。而後知古人之治，可措於今人之治矣。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薛經其始，而陳緯其終也。」

四十九：水心集卷十一宜興縣學記云：「全其學必測之古，證之今，上該千世，旁括百家，異流殊方，如出一貫，則枝葉輕而根本重。」卷二十九題西溪集云：「欲折衷天下之義理，必盡攷詳天下之事物，而後不謬。」習學記言序目孫之宏序亦稱其「根抵六經，折衷諸子，

剖析秦漢，迄於五季。……指治摘亂之幾，如刺臉中肯之速於起疾也；推迹世道之升降，品目人材之長短，皆若繩準而銖稱之。」

五十：根據黃氏日抄卷六十八。水心集卷十二黃文叔周禮序云：「以余考之，周之道固莫聚於此書，他經其散者也。周之籍固莫切於此書，他經其緩者也。」

五十一：按呂東萊太史文集附錄卷一年譜：「呂祖謙自乾道六年（三十五歲）被召爲太學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直至淳熙七年冬，因病告辭。淳熙三年十月曾被召重修徽宗實錄，四年三月九日成二百卷進上。」

五十二：呂氏的著述以史學爲多。（如乾道四年的左氏博議，乾道五年的春秋講義，淳熙七年的大事記，皆甚著名。）朱子語類卷一二二云：「伯恭於史，分外仔細，於經學卻不甚理會。」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五與劉子澄書云：「伯恭無恙時，愛說史學。」

五十三：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呂祖儉作的壙記。

五十四：水心集卷六月谷詩云：「昔從東萊呂太史，秋夜共住明招山。」卷二十七與呂丈書云：「末由親承，臨風耿耿。」卷二十九和李參政後記云：「某往從呂丈伯恭。」習學記言卷五十云：「呂氏旣葬明招山，亮與潘景愈使余嗣其學。余願從游晚；呂氏俊賢衆，辭不敢當。不幸不死，後四十年，舊人皆盡；呂氏之學，未知其孰傳也？」東萊呂太史集附錄葉適祭呂東萊文，自稱「門人」。又云：「今余之於公也；喪前路之鄉導，廢旁觀之軌則。」

五十五：習學記言卷四十七云：「大抵欲約一代治體，歸之於道，而不以區區虛文爲主。」卷五十又云：「其因文示義，不徒以文；余所謂必約而歸於正道者千餘數，蓋一代之統紀畧具焉。後有欲明呂氏

之學者，宜於此求之矣。」

五十六：龍川集卷二十五祭葉正則母夫人文云：「夫人之子，大放於古今之書。凡聖賢之用心與夫後來英雄豪傑之行事，觀其會通，而得其所以與時偕行者。」黎刻水心先生文集原序云：「先生之學浩乎沛然，蓋無所不窺；而才氣之卓越，又足以發之。」水心別集李泰餘序，亦稱其「閎博」。

五十七：見林下偶談卷三，水心文章之妙，水心文不蹈襲，各條。

五十八：據習學記言序目黃體芳序，四庫全書總目一百十七，溫州經籍志十七。林下偶談卷二，亦有水心文可資爲史一條。

五十九：水心集卷二十八祭陳同甫文云：「予早從子！」龍川集卷二十五祭葉正則母夫人文云：「昔余識夫人之子於穉年。」

六十：龍川集卷二十與吳益恭安撫書云：「四海相知，惟伯恭一人；其次莫如君舉，自餘惟天民，道甫，正則耳。」卷二十五祭葉正則外母高恭人翁氏文云：「恭人甥館，第一輩人，亮忝交久，義同弟昆。」

六十一：據敬鄉錄卷十一時少章書王木叔秘監文集後

六十二：龍川集卷十九與王丞相淮書。

六十三：隱居通議卷二龍川學術。

六十四：龍川集卷十四類次文中子引云：「獨伊川程子以爲隱君子，稱其書勝荀揚，荀揚非其倫也。」又云：「天地之經，紛紛然不可復正；文中子始正之。續經之作，孔子之志也。」朱子語類卷一二三云：「陳同父學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向已多。家家談王霸：不說蕭何張良，只說王猛；不說孔孟，只說文中子。可畏，可畏！」葉適早年亦極推王通；(水心別集卷八王通)晚年作習學記言，則不滿意。謂：「文中子說經史，前代儒者所未有。理雖不背馳，而模搨形似，無卓特見

識，此爲大病。至於房魏禮樂，或信或疑，要是淺者，未足論也。」

六十五：宋學士全集卷十喻區傳云：「陳同甫崛起其旁，獨以爲不然。且謂性命之微，子貢不得而聞，吾夫子所罕言；後生小子與之談之不置，殆多乎哉！禹無功，何以成六府；乾無利，何以具四德？如之何其可廢也？于是推尋孔孟之志，六經之旨，諸子百家分析聚散之故；然後知聖賢經理世故，與三才並立而不廢者，皆皇帝王霸之大畧。明白簡大，坦然易行。」

六十六：陳亮寄朱元晦秘書凡八通，（龍川集卷二十）朱熹寄陳同甫書凡十六通。（朱文公文集大全及永康應氏刊本龍川集附錄卷上）尤以朱熹的甲辰四月，答甲辰五月二十六日，答甲辰離棘寺歸，答乙巳去秋孺教諸書；及陳亮的甲辰秋，與朱元晦秘書，乙巳春，乙巳秋，丙午秋復書等，辯論最爲激烈。最有見地者爲乙巳秋書所云：「秘書以爲三代以前，都無利欲，都無要富貴底人。今詩書載得如此淨潔，只此是正大本子。亮以爲才有人心，便有許多不淨潔。……又經孔子一洗，故得如此淨潔。」

六十七：止齋集卷三十六寄陳同甫書。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亦云：「正欲攬金銀銅鐵，鎔作一器，要以適用爲主耳。」

六十八：水心集卷十二龍川集序云：「同甫既修皇帝王霸之學；上下二千餘年，考其合散，發其秘藏。見聖賢之精微，常流行於事物；儒者失其指，故不足以開物成務，其說皆今人所未講。」卷六陳同甫抱膝齋云：「匹夫負獨志，經史考離合。手握二千年，柔條起衰蠶。」卷二十九書龍川集後稱其文「海涵澤聚，天霽風止，無狂浪暴流，而回澗起伏，綦映巧妙，極天下之奇險。」卷二十四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論其大義大節，則稱「春秋戰國之材無是也。」

六十九：散見水心集卷三，四，五，奏議；及水心別集卷一，二，三，四遊卷；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外藁；卷十六後總等篇。

七十：宋史本傳。習學記言序目孫之宏序亦云：「帝王之典籍賴以存，開物成務之倫紀賴以著。」

七十一：習學記言卷四十九，五十。

七十二：習學記言卷四十七，五十。

七十三：水心集卷十一宜興縣修學記云：「夫發於勁挺，孰若納於中和；華其文辭，孰若厚其根本。根本學也，中和道也。……學與道會，人與德合，……則山川雖富，同游於覆載之內；義理至樂，獨行於物欲之外矣。」台州州學三老先生祠堂記云：「士在天地間，無他職業：一徇於道，一由於學而已。道有伸有屈，生死之也；學無仕無已，始終之也。集義而行，道之序也；致命而止，學之成也。」長溪修學記云：「學非一日之積也，道豈一世而成哉？」南安軍三先生祠堂記云：「道非其道，學非其學。」習學記言卷四十五云：「孔氏未嘗以辭明道：內之所安則爲仁，外之所明則爲學。學則六經也，門人之志於六經者少。至於內外不得而異稱者，於道其庶幾矣。」

七十四：習學記言卷四十七云：「古詩作者無不以一物立義：物之所在，道則在焉。非知物者不能至道。道雖廣大，理備事足，而終歸之於物，不使散流。」水心別集卷七進卷云：「道不可見而在：唐虞三代之世者，上之治謂之極皇，下之教謂之大學，行之天下謂之中庸，此道之合而可名者也。其散在事物，而無不合於此。……唐虞三代內外無不合，故心不勞而道自存。」

七十五：習學記言序目卷七云，「周官言道則兼藝：貴自國子，賤及民庶，皆教之。其言：「儒以道得民」，「至德以爲道本」，最爲要

切。而未嘗言其所以爲道者。……豈古人所謂道者，上下皆通知，但患所行不至邪？」

七十六：水心集卷十敬亭後記。

七十七：散見習學記言卷八。其論大學云：「然其書開截箋解，彼此不相顧，而貫穿通徹之義，終以不明。學者又逐逐焉章分句析，隨文爲說，名爲習大學，而實未離於小學，此其可惜者也。」又謂：「大學之書者，自不能明，故疑誤後學爾。」又謂中庸：「將以明道而反蔽之。」「嗚呼儒者失孔子之意，不擇而易言之；後世學者又過信之。輕重失倫，虛實無統，而中庸之道，卒於無用矣。」

七十八：習學記言序目卷八云：「漢人雖稱中庸子思所著，今以其書考之，疑不專出子思也。」卷四十四又云：「中庸未必專子思作，其徒所共言也。」

七十九：水心集卷十溫州新修學記云：「今觀曾子最後之傳，終以籩豆有司之事爲可略，是則唯而不悟者自若也。」習學記言序目卷十三云：「近世以曾子爲親傳孔子之道，死復傳之於人。……按曾子沒後，語不及正于孔子；以爲曾子自傳其所得之傳則可，以爲得孔子之道而傳之不可也。……若動容貌而遠暴慢；正顏色而近信；出辭氣，而遠鄙倍；則專以己爲是，以人爲非。……且其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而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尊其所貴，忽其所賤，又與一貫之指不合。故曰「非得孔子之道而傳之也。」……世以曾子爲能傳，而余以爲不能，余豈與曾子辯哉？不本諸古人之源流，而以淺心狹志，自爲窺測，學者之患也。」又云：「一貫之指：因子貢而蘧明，因曾子而大迷。」卷四十九總述講學大指云：「按孔子自言德行顏淵而下十人，無曾子，曰「參也魯」。若孔子晚歲獨進曾子；或曾子於孔子歿

後，德加尊，行加修，獨任孔子之道，然無明據。又按曾子學以身爲本，容色辭氣之外，不暇問於大道，多所遺略，未可謂至。又按伯魚答陳亢無異聞：孔子嘗言中庸之德民鮮能；而子思作中庸。若以中庸爲孔子遺言，是顏閔猶無足告，而獨闕其家；非是，若子思所自作，則高者極高，深者極深，宜非上世所傳也。然則言孔子傳曾子，曾子傳子思，必有謬誤。」

八十：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云：「至所謂上下繫，文言，序卦，文義複重，淺深失中，與彖象異，而亦附之孔氏者，妄也。」卷四十九云：「其餘文言，上下繫，說卦諸篇所著之人，或在孔子前，或在孔子後，或與孔子同時，習易者會爲一書，後世不深考，以爲皆孔子作也。……不悟十翼非孔子作，則道之本統尙晦。」

八十一：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云：「易有太極，近世學者以爲宗旨程義。按卦所象惟八物，推八物之義爲乾，坤，艮，巽，坎，離，震，兌。孔子以爲未足也，又因彖以明之。……獨無所謂「太極」者，不知傳者何以稱之也。……至莊列始妄爲名字，不勝其多：故有太始，太素，未始，有「夫未始茫昧廣遠」之說。傳易者將以本原聖人，扶立世教，而亦爲太極，以駭異後學；鼓而從之，失其會歸，而道日以離矣。又言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則文淺而義陋矣。」

八十二：習學記言序目卷四十九云：「然自前世以爲龍馬負圖，自天而降；洛書九疇亦自然之文，其言怪誕。……至山林詭語，有先天後天之說，今不取。」卷五云：「九疇於古無見也，禹稱九功或庶幾近之。」卷二十二又云：「箕子爲武王陳洪範曰：「天之所以錫禹也。」今尋虞夏書不載被錫之由。若舜禹不自言其所得於先，而箕子乃獨明其所傳於後，以是爲唐虞三代之秘文，此後世學者之虛論也。」……總

而命之，六府三事爲九功，則與洪範九疇，名異而實同也。……學者失其指方，以爲奇計秘傳，流轉迷妄，淪於下俚，而非聖賢之所嘗言。」

八十三：習學記言卷四十九云：「……而周張二程出焉；自謂出入於佛老甚久，已而曰：「吾道固有之矣！」故無極，太極，動靜，男女，太和參兩，形氣聚散，細縕感通，有直內，無方外，不足以入堯舜之道，皆本於十翼。以爲此吾所有之道，非彼之道也。」

八十四：程朱言道統，常引「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的徵言。習學記言卷四十九論講學大指則云：「人心至可見，執中至易知至易行，不言性命。子思贊舜始有「大知執兩端用中」之論，孟子尤多。皆推稱所及，非本文也。」

八十五：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二

八十六：習學記言序目卷四十七呂氏文鑑

八十七：見四朝聞見錄甲集宏詞內。朱子語類卷一二三亦云：「葉正則說話，只是杜撰，看他進卷，可見大略。」又云：「葉正則作文論事，全不知些利害，只虛論。因及許多云云。又見一文論社倉事，戴少望尚有些實說，然不是如此；葉正則都是閑說。」

八十八：習學記言序目卷四

八十九：習學記言序目卷五十云：「按程氏答張載論定性：「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當在外時何者爲內？天地普萬物而無心；聖人順萬事而無情。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有爲爲應迹，明覺爲自然，內外兩忘。無事則定，定則明。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皆老佛莊列常語也。」

九十：習學記言卷五十云：「程張攻斥老佛至深，然盡用其學而不自知者，以易大傳誤之；而又自於易誤解也。……未有自坐佛老病

處，而揭其號曰：「我固辨佛老以明聖人之道也。」」

九十一：習學記言卷五十云：「且佛老之學所以爲不可入周孔聖人之道者：蓋周孔聖人以建德爲本，以勞謙爲用，故其所立，能與天地相終始，而吾身之區區不與焉。」卷四十九云：「按浮屠書言識心非識此心，言見性非曰見此性，其滅非斷滅，其覺非覺知。其所謂道，固非吾所有；而吾所謂道，亦非彼所知也。」

九十二：習學記言卷四十三云：「道家澹泊，主於治人。其說以要省勝支難。漢初嘗用之，雖化中國爲夷，未至於亡也。浮屠本以境滅爲旨，行其道必亡。雖亡不悔，蓋本說然也。」卷五十云：「佛老則處身過高，而以德業爲應世。其偶可爲者則爲之，所立未毫髮，而自夸甚於邱山。至其壞敗喪失，使中國胥爲夷狄，安存轉爲淪亡，而不能救，而亦不以爲己責也。」卷五云：「老子因謂廢道有仁義，因智慧有大僞；而謂國家之亂，亦由忠孝者致之，故欲絕焉。噫，未有不察事而可以知道者，是恣其私說而以亂益亂，非亡滅不止，悲夫！」水心集卷二十九錢則甫字說云：「黃老道德之意，申韓法術之學，皆破壞先王之法者也。」

九十三：宋元學案卷五十一云：「壽皇喜看莊老，蓋德壽之餘風。儒臣多以此箴規，而東萊言之尤切。」葉適反對老莊，疑有用意。其友人呂皓注解老子，葉適評其書云：「子陽於是書，贅附羣聖賢，出入釋老，用力甚勤。譬夫博奕愈於己也。」（水心集二十九呂子陽老子支離說）

九十四：習學記言卷十五云：「…然謂堯舜三代之聖人，皆不知出此也，遂欲盡廢之，而以其說行天下。嗚呼使其爲藏史之老聃，則執異學以亂王道，罪不勝誅矣！使其非聃，而處士山人乘王道衰闕之

際，妄作而不可適，奇言而無所考，學者放而絕之可也。奈何俯首以聽，或者又助之持矛焉？然則學而不盡其統，與不學同。」

九十五：見水心集卷二十九呂子陽老子支離說。葉適尚禮學，而老子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故習學記言卷十五云：「道德之於禮，譬人身之有耳目手足也；非是則無以爲人。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道之以禮，有恥且格。」……老子所講不詳，而輕言治道，誤後世莫大於此。」又云：「予固謂老子之言，有定理可驗；至于私其道以自喜，而于言天地則多失之。……今老子徒以孤意妄爲窺測，而其說輒累變不同。……然則從古聖賢者畏天敬天；而從老子者疑天慢天，其不可也，必矣！」

九十六：習學記言序目卷十五云：「……然則其徒祖述之者，則其指歸，終不能識；而以浮言瀾漫於世，自爲區域。上則瀆天，下則欺人。然後知道術之難言，而老子思慮之所未及也。」

九十七：水心別集卷六莊子云：「至於孔子老死而不遇，其憂爲最深者。……其慢易譏諛，乃特甚於諸子。其知之最深，其玩之最甚。……然莊周之罪大於諸子。孔子之徒所宜深疾而力排之矣。……雖然諸子之書，害小而已息；莊周之書，禍大而長存。……是故人道之倫，類錯而不叙，事物之情遺落而不理，養生以送死，飢食渴飲之大節，而付之於儻蕩不羈之人，則小足以亡其身，大足以亡天下矣。可不懼哉！然則楊墨申韓之害，曾不若是之遠已！……不幸而有莊周之辭焉，則其流患於天下，蓋未已也。」

九十八：見水心集卷二十九題張君所注佛書。止齋集卷三問葉正則閱藏經，次其送客韻以答之亦云：「…西方亦人豪，國自爲乾坤，書來入中州，坐使學者奔。君豈捨從之？或但游其藩？」

九十九：如水心集卷二十九題張君所注佛書述范東叔事，若斯之者。顛端信師帖亦云：「余每病學佛者徒守一悟，而不知悟本；或外示超俗，而實墮俗紛。」

一百：習學記言序目卷四十九云：「不知夷狄之學，本與中國異；而徒以新說奇論闢之，則子思孟子之失遂彰。」水心集卷二十九題張君所注佛書云：「彼浮屠者：直以人身喜怒哀樂之間，披折解剝，別其真妄，究其終始，爲聖賢不肯之分。……與中國之學，皎然殊異。」習學記言卷三十九云：「世外之論，惟浮屠氏。蓋彼已自爲異端殊域，姑置之而已，若共此世，而精深閎博，不質於聖人，則法之所不許也。」

一〇一：水心集卷十二宗記序云：「余所知者：中國之人，畔佛之學而自爲學，倒佛之學而自爲言，皆自以爲已卽佛，而甚者至以爲過於佛也。是中國人罪，非佛過也。今夫儒者不然：於佛之學不敢絕，曰「異國之學也」；於佛之書不敢觀，曰「異國之書也」。彼夷狄技，絕之易爾！不幸以吾中國之人爲非佛之學，以吾中國文字爲非佛之書，爲行於不可行，立於不可立。草野僂悔，廣博茫昧，儒者智不能知，力不能救也。則中國之人，非佛非已，蕩逸縱恣，終於不返矣。是不足爲大感歎？」

一〇二：水心集卷二十九題張君所注佛書云：「世之儒者，不知其淺深，猥欲強爲攘斥；必反以中國之學，佐佑異端，而曰：「吾能自信不惑者，」其於道鮮矣。」習學記言卷三十三云：「中國之學自不當變於夷。……凡後之學變其道而從夷，而又以其道貶之。然亦苦於顛倒流轉，遂不復自知爾。」

一〇三：習學記言序目卷四 第七頁上

一〇四：水心集卷二十一寶謨閣侍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云：「天下雖爭爲性命之學；然而滯病於言語，播流於偏末，多茫昧影響而已。及公以悟爲宗，縣解昭徹。近取日用之內，爲學者開示。修證所緣，至於形廢心死，神視氣聽；如靜中震霆，冥外朗日，無不洗然自以爲有得也。」卷十七陳叔向墓誌銘云：「君既與魏益之游，每恨志慮昏而無所明，記憶煩而不足賴。益之因教以盡棄所懷，獨立於物之初。未久忽大悟：洪纖大小，高下曲直，皆髣髴若有見焉。自是以師道歸益之；且疑呂伯恭誦書徒多，朱元晦修方不瘳。時呂公已下世矣；朱公雖論多未合，然重其詞直無隱。士有比君所者，必使往從之；曰：「可以寡過也。」……然仁必有方，道必有等，未有一造而盡獲也。一造而盡獲，莊佛氏之妄也。」胡崇禮墓誌銘云：「初朱元晦呂伯恭以道學教閩浙士。有陸子靜後出，號稱徑要簡捷。諸生或立語已成動悟入矣。以故越人爲其學尤衆：雨併笠，夜續燈，聚崇禮之家，皆澄坐內觀。」

一〇五：黃東發日鈔曰：「東萊先生以理學與朱張鼎立爲世師，其精辭奧義，豈後學所能窺其萬分之一？然嘗觀之：晦翁與先生固同心者，先生辯詰之不少恕；象山與晦翁異論者，先生容下之不少忤。」（宋元學案卷五十一）陳亮與朱熹激烈辯論，而於陸九淵無一語提及。葉適與呂陳之態度略相似。

一〇六：水心集卷十二送戴許蔡仍王汝序云：「夫力學莫如求師，無師莫如師心。……人必知其所當行，不知而師告之。師不吾告，則反求於心；心不能告，非其心也。……人必知其所自，有不知而師告之。師不吾告，則反求於心。心不能告，非其心也。」

一〇七：習學言記序目卷三十四云：「徐遵明指其心，「謂真師正在於此。古者師無誤，師即心也，心即師也。非師無心，非心無師。」以左氏考之：周衰設學而教者，師已有誤，故其義理漸差。及至後世積衆師之誤，以成一家之學。學者惟師之信，而心不復求。」遵明此語，殆千載所未發。雖然師誤猶可改，心誤不可爲，此遵明所不及，而以心爲陷穽者方滔滔也。」

一〇八：習學記言序目卷十四云：「蓋以人心爲官，出孔子之後；以性爲善，獨自孟子始。然後學者盡廢古人入德之條目，而專以心性爲宗主，虛意多，實力少，測知廣，凝聚狹，而堯舜以來內外交相成之道廢矣。」卷四十五云：「孔子講道無內外，學則內外交相明。……近世又偏墮太甚，謂自內出不由外入。往往以爲一念之功，聖賢可招而致。不知此心之稂莠，未可遽以嘉禾自名也。」

一〇九：水心集卷二十九贈薛子長云：「讀書不知接統緒，雖多無益也；爲文不能關教事，雖工無益也；篤行而不合於大義，雖高無益也；立志不存於憂世，雖仁無益也。」可見其實用之精神。習學記言序目卷二十二云：「然聖人敬天而不責，畏天而不求。天自有天道，人自有人道。……若不盡人道，而求備於天以齊之，必如影之象形，響之應聲；求天甚詳，責天愈急，而人道盡廢矣。」其哲學注重人生，而忽畧宇宙本體論。故朱子語類卷一二三云：「今永嘉又自一種學問，更沒頭沒尾，又不及金溪。」

一一〇：嘉定四年十二月著作郎李道傳上奏請明詔尙道學。詔有司取朱熹論語孟子集註大學中庸章句或問頒之太學，使諸生以次誦習；乞以邵雍程頤程頤張載四人從祀孔子之廟。嘉定十三年追諡周敦頤，程頤，程頤，張載。理宗寶慶三年正月贈熹太師，追封信國公。紹定

二年改封朱熹徽國公。淳祐元年詔以周張二程朱熹從祀；黜王安石。封周張二程伯爵。(據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道學黜崇。)

一一一：如陳耆卿吳子良及永嘉四靈皆工詩文。吳子良作林下偶談亦祇稱述水心文章之妙。

一一二：如吳子良持節江右日，為隆興府學作三賢堂記有曰：「道公溥，不可以專門私；學深遠，不可以方册概；貫羣聖賢之遺，孰為異，孰為同哉！合朱張呂陸之說，溯而約之於周張二程；合周張二程之說，溯而約之於顏曾思孟；合顏曾思孟之說，溯而約之於孔子，則孔子之道即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孔子之學即臯益伊仲傅箕周召之學。百聖而一人，萬世而一時，尚何彼此戶庭之別哉？」(隱居通議卷一朱張呂陸) 一貫道統之觀念，亦異於葉適平日所講者矣。

以會一身心之妙，充一身心之妙，可以補羣聖賢之遺。

一一三：清代學術概論第十三頁。

一一四：習學記言序目孫之宏序云：「……蓋學失其統久矣：漢唐諸儒推宗孟軻氏，謂其能嗣孔子。至本朝關洛驟興，始稱子思得之曾子，孟軻本之子思，是為孔門之要傳。近世張呂朱氏二三鉅公，益加探討；名人秀士，鮮不從風而靡。先生後出，異議超曠，不假梯級，洙泗所講，前世帝王之典籍賴以存，開物成務之倫紀賴以著。易象象仲尼親筆也，十翼則託矣；詩書義理所聚也，中庸大學則後矣。曾子不在四科之目，曰「參也魯」。以孟軻能嗣孔子未為過也；捨孔子而宗孟軻，則於本統離矣。……前聖之緒業可續，後儒之浮論盡廢。其切理會心，冰銷日朗，無異親造孔室之闕深，繼有宗廟百官之富美。故曰：稽合乎孔氏之本統者也。」陸九淵勸朱熹曰：「尊兄嘗曉陳同甫云：「欲賢者百尺竿頭進取一步，將不作三代以下人物，省得氣力為漢唐分疏，即便脫灑磊落。今亦欲尊兄進取一步，莫作孟子以下學術，省得

氣力爲「無極」二字分疏，亦更脫灑磊落。」（宋元學案卷五十八）葉適則併曾子子思而超越之，氣魄更大。

一一五：習學記言序目孫之宏序云：「至於愛時慮國，不捨食息，思爲康濟。」

一一六：陳振孫書錄解題卷十云：「自六經諸史子以及文鑑，皆有論說。大抵務爲新奇，無所踏襲。」四庫全書總目一百十七云：「……劉克莊爲趙虛齋作註莊子序亦稱其講學析理，多異先儒。」溫州經籍志十七云：「……水心論學在宋時自爲一家，不惟與洛閩異趨；卽於薛文憲陳文節平生所素與講習者，亦不爲苟同。此書論辯縱橫，說經則於繫辭禮記檀弓孔子閒居中庸大學咸有遺議。論史則不滿於史遷班固。論文則不滿於韓愈曾鞏。其苛詆前人，信不免太過。然其論「太極」「先後天」及尚書論語大學無錯簡，則在講學家爲不聒於衆喙者。……」

一一七：葉適可比大明星，朱陸可比日月。（從純粹哲學之立場而言。）

一一八：葉適對於清初大儒頗有影响：如黃宗羲盛稱其詩文之美妙。——南雷文定後集卷一沈昭子耿巖序云：「晚宋二派：左江爲葉水心，江右爲劉須溪。宗葉者以秀峻爲揣摩；宗劉者以清梗爲句讀。」又曰：「言文章者以修詞爲務，則寧失諸理；而曰理學興而文藝絕。」（隱居通議卷二合周程歐蘇之製曾引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四十七呂氏文鑑中語之大意）姜山啓彭山詩稿序云：「晚唐體則九僧寇萊公魯三交林和靖魏仲先父子潘道遠趙清獻之文凡數十家，至葉水心四靈而大振。」——常多摹倣——例如南雷文約卷二陳夔獻墓誌銘脫胎葉適胡崇禮墓誌銘之筆法，南雷文定前集卷六余若水周唯一兩先生墓誌銘，卷

七張元祐先生墓誌銘均做照葉適併誌陳同父王道夫之例。——全祖望稱梨洲之學謂『……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制，水心之文章，莫不旁推交通，自來儒林所未有。』（鮚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全氏固梨洲之私淑，其行文亦有做效葉適者——例如鮚埼亭集卷十趙谷林誄脫胎葉適胡崇禮墓誌銘之筆法；卷二十二史雪汀墓版文亦以「水心之志併所序龍川集，令人絕痛，然正不諱同甫之短」為喻。——又稱『宋乾淳諸老以經世自命……葉水心尤精悍。』（鮚埼亭集卷十二顧亭林先生神道表）顧炎武對於葉適之政治思想，甚表贊同，常多徵引。——例如封建論八；日知錄卷八法制，銓選之害，卷九人材；亭林文集卷五讀宋史陳造篇，皆引錄葉適文章。——顏元的朱子語類評亦力為葉適辯護。——如謂：「龍川正則，使碎心肺，朱子全不曉是甚麼物事。予素況之與夏虫語水，不益信乎？」

參考書目表

A. 本人著述

1. 水心文集 二十九卷
 (甲)四部叢刊本(章貢黎諒編集)
 (乙)光緒壬午瑞安孫氏明正統本校正 補遺一卷(永嘉叢書)
2. 水心別集 十六卷
 永嘉叢書(同治庚午四月金陵開雕,十一月畢,版臧瑞安孫氏)
3. 習學記言序目 五十卷
 敬鄉樓叢書(民國十七年永嘉黃氏校印)

B. 同時人著述

1. 朱熹
 (甲)朱子大全集：正集一百卷，續集十一卷，別集十卷，目錄二卷。

四部叢刊影印明閩中官本

(乙)朱子語類 一百四十卷 黎靖德編

越後堂藏舊刻本

2. 呂祖謙

東萊呂太史全集 文集十五卷，別集十六卷，外集五卷，附錄三卷，補遺一卷。

續金華叢書 據宋刊本

3. 薛季宣

浪語集 三十五卷

永嘉叢書 同治辛未刻

4. 陳傅良

止齋先生文集 五十一卷，附錄一卷。

永嘉叢書

5. 陳亮

龍川文集 三十卷，補遺一卷，附錄二卷，札記一卷。

同治八年永康應氏刊本

6. 陸九淵

象山全集 三十六卷

光緒六年大儒家廟刻本

7. 樓鑰

攻媿集 一百十二卷

武英殿聚珍版

8. 倪樞

倪石陵書 一卷

續金華叢書

9. 辛棄疾

稼軒集鈔存 六卷 辛啓泰編

嘉慶十六年刻本

10 呂皓

雲溪稿 一卷

續金華叢書據呂氏刻本

11 吳子良

林下偶談 四卷

寶顏堂訂正本

12 魏了翁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 一百一十卷

四部叢刊借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景印

C. 宋元人著述

1. 李幼武

皇朝名臣言行錄 外集十七卷

清道光元年歙績學堂洪氏校刊

2. 李埴

皇宋十朝綱目 二十五卷

東方學會印

3. 劉時舉

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 十五卷

東方學會印

4. 葉紹翁

四朝聞見錄 五卷附錄一卷

知不足齋叢書 第四集

5. 李心傳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四十卷
適園叢書據明鈔校聚珍本
6. 周密
齊東野語 二十卷 明毛子晉訂
涵芬樓據元刻明補本校
7. 陳振孫
直齋書錄解題 二十二卷 光緒九年江蘇書局刊本
8. 元脫脫等監修
宋史 四百九十六卷
明萬曆二十七年北監本
9. 王應麟
元本困學紀聞 二十卷
丙寅仲冬臧園傅氏覆印
10. 黃震
黃氏日抄 九十七卷
清乾隆三十二年新安汪楷光重刻本
11. 吳師道
敬鄉錄 十四卷
積金華叢書
12. 劉壘
隱居通議 三十一卷
讀畫齋叢書丙集

D. 明人著述

1. 陳邦瞻纂輯 馮錡編

宋史紀事本末 一百零九卷

清同治甲戌江西書局刊本

2. 宋濂

宋學士全集 三十二卷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重刻

3. 黃宗羲原本 黃百家纂輯 全祖望修定

(甲)宋元學案 一百卷

清光緒五年龍汝霖在長沙重刊本

(乙)南雷文定前集十一卷，後集四卷，附錄一卷。

康熙戊辰年靳治荆刊本

(丙)南雷文案十卷，外集一卷，吾悔集四卷，撰杖集一卷，子

劉子行狀二卷，南雷詩歷三卷，附學篋初稿二卷。

上海涵芬樓借無錫孫氏小綠天藏原刊本景印

(丁)南雷文約 四卷

宣統庚戌石印本

4. 顧炎武

(甲)顧亭林遺書

光緒乙酉年上海掃葉山房刻

(乙)詳註日知錄集釋 三十二卷

光緒二十五年京都琉璃廠刊

E. 清人著述

1. 王懋蟾

- 朱子年譜 四卷，考異四卷，附錄二卷
粵雅堂叢書第十四集
- 2, 紀昀等奉敕編
四庫全書總目 二百卷
民國十九年三月上海大東書局再版
- 3, 蔣廷錫等奉敕編
古今圖書集成 一萬卷，目錄四十卷，考証四十四卷。
清內府石印大字本
- 4, 孫詒讓
溫州經籍志 三十六卷
民國十年浙江公立圖書館校聚
- 5, 胡鳳丹
金華善書書目提要 八卷
同治間退補齋刻本
- 6, 全祖望
鮑琦亭集 三十八卷
同治十一年史夢蛟校
- 7, 顏元
朱子語類評
顏李叢書，四存學會校刊。
- F, 近人著述
- 1, 梁啟超
清代學術概論
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三年四月五版

-
2. 日本渡邊秀方著 劉侃元譯
中國哲學史概論
民國十五年九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一月五日草於清華大學

明代倭寇侵擾沿海各地年表(附說明)

何格恩

本文綱目

- I 凡例
- I 年表
 - 附 註
- III 說明
 - 附 註
- IV 參考書目表

凡 例

1. 本表始於洪武元年，終於天啓五年；雖按年排列，中間有無事可紀者則畧之。
2. 萬曆二十年至二十七年豐臣秀吉侵入朝鮮，志在吞明，意義重大，與侵擾沿海之倭寇不同，當另爲文述之。
3. 本表所列之公元以陳垣之中西回史日歷爲根據。
4. 明代紀年之下，附列日本紀年以黃遵憲日本國志之中東年表爲根據。
5. 第一欄述倭寇騷擾之地方及其情形。
6. 第二欄述朝廷之設施與任免，及地方官吏之剿撫與防禦。
7. 第三欄述中日兩國之邦交與來往，証明倭寇與日本政府之關係。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368	太祖洪武元年 戊申 (日本長慶帝正平二十三年)			遣 <u>楊載齋</u> 詔書至 <u>大宰府</u> ，不報。 (註一)
1368 ⁹	太祖洪武二年 己酉 (長慶帝)正平二十四年)	正月倭寇 <u>山東登萊等郡</u> 。(明通鑑目錄一)四月倭寇出沒 <u>海島中</u> ，數侵 <u>畧蘇州崇明</u> 。殺掠居民，劫奪貨財，沿海之地皆患之。(明倭寇始末) <u>倭寇山東淮安</u> 。(日本考)轉掠 <u>溫台</u> ， <u>明州</u> 沿海居民。遂寇 <u>福建沿海州郡</u> 。(明史日本傳)	<u>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帥</u> 官軍出海捕倭，遇于 <u>海門之上幫</u> ，及其未陣，麾兵衝擊之，斬獲不可勝計，生擒數百人，得其兵器海艘。(明倭寇始末)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370	太祖洪武三年 庚戌 (日本長慶帝建德元年)	六月倭寇 <u>山東</u> <u>浙江</u> <u>福建</u> <u>濱海州</u> <u>縣</u> ○(明史卷二太祖本紀)		三月遣 <u>萊州</u> 同知 <u>趙秩</u> 持詔諭日本國王 <u>良懷</u> ，令革心歸化。 (明倭寇始末)
1371	太祖洪武四年 辛亥 (長慶帝建德二年)	六月戊申倭寇 <u>膠州</u> 。(明史卷二) 六月倭寇 <u>溫州</u> (明鑑日一)	十二月詔 <u>靖海</u> 侯 <u>吳禎</u> 籍 <u>方國珍</u> 所部 <u>溫</u> ， <u>台</u> ， <u>慶元</u> 三府軍士及 <u>蘭秀</u> 山無田糧之民，嘗充船戶者，凡十一萬一千七百餘人，隸各衛爲軍。仍禁海民不得私出海。(註二)	十月日本國王 <u>良懷</u> 遣其僧 <u>祖朝</u> 來進表箋，貢馬方物，並僧九人來朝；又送還 <u>明州</u> <u>台州</u> 被掠男子七十餘人。 (明倭寇始末) 太祖嘉之，宴賚其使者。乃命僧 <u>祖闡</u> <u>克勤</u> 等八人送使者回國，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賜 <u>良懷大統</u> <u>曆及文綺紗</u> <u>羅</u> 。(明史 卷 322)
1372	太祖 <u>洪武</u> 五年 壬子 長慶帝文 中元年	九月倭寇 <u>福甯</u> (<u>明鑑</u> 目一) 是歲寇 <u>海鹽澉浦</u> ，又寇 <u>福建海上</u> 諸郡。(明史卷 322日本傳)	六月敗倭於 <u>温州</u> 。(明鑑目一)	
1373	太祖 <u>洪武</u> 六年 癸丑 長慶帝文 中二年	倭寇 <u>萊登</u> 。(明 史卷322)	正月 <u>德慶侯廖永</u> <u>忠</u> 請造多楫快船 ，令將領之無事 則沿海巡徼，以 備不虞。倭來則 大船薄之，快船 逐之。(明倭寇 始末) 三月甲子以指揮 使 <u>於顯</u> 爲總兵備 倭。(明史卷二)	<u>祖闢</u> 等既至 <u>日本</u> ，其國 人頗敬信； 而王則傲慢 無禮，拘之 二年。(明 史卷322)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374	太祖洪武 七年 甲寅 長慶帝文 中三年	六月倭寇 <u>膠滸</u> （ <u>明倭寇始末</u> ）七 月壬申倭寇 <u>登萊</u> （ <u>明史卷二</u> ）	正月命 <u>吳禎</u> 以總 兵官巡海備倭， 於 <u>鄆</u> 副之（ <u>明通</u> <u>鑑目一</u> ） 六月百戶 <u>許彰</u> 追 寇於 <u>膠東</u> 海口， 死之。（ <u>明鑑目</u> 一）七月 <u>靖海</u> 候 <u>吳禎</u> 率沿海各衛 兵捕至 <u>琉球</u> 大洋 ，獲倭寇，人船 俘送京師。（ <u>倭</u> <u>寇始末及明鑑目</u> 一）	五月 <u>祖闡</u> 等 還京。（ <u>明史</u> 卷322）
1375	太祖洪武 八年 乙卯 後龜山帝 天授元年			征夷將軍 <u>源</u> <u>義滿</u> 遣僧 <u>中</u> <u>津妙</u> 佐於 <u>明</u> 。貢馬及方 物而無表， 帝命却之； 仍賜其使者 道還。（註三）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未幾其別島 守臣大内氏 久亦遣僧奉 表來貢。太 祖以無國王 之命，且不 奉正朔，亦 却之。而賜 其使者。命 禮官移牒責 以越分私貢 之非，又以 頻入寇掠， 命中書移牒 責之。（日 本國志卷五）</p>
1376	<p>太祖洪武 九年 丙辰 後龜山帝 天授二年</p>			<p>四月日本國 王良懷遣僧 圭廷用等來 貢且謝罪。 太祖惡其表 詞不誠，降詔</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戒諭，宴賚使者如制。 (<u>明史</u> 卷322及 <u>日本國志</u> 卷五)
1379	太祖 <u>洪武</u> 十二年 己未 後龜山帝天授五年			<u>日本</u> 來貢。 (<u>明史</u> 卷322)
1380	太祖 <u>洪武</u> 十三年 庚申 後龜山帝天授六年			<u>征夷將軍源義滿</u> 遣使於明，贈丞相 <u>胡惟庸</u> 書，書辭倨慢。 <u>太祖</u> 却其貢，遣使諭詔譙讓。(日本國志卷五， <u>明史</u> 卷322) 正月 <u>胡惟庸</u> 謀叛，約日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本令伏兵貢艘中。會事覺，悉誅其卒，而發僧使於<u>陝西四川</u>各寺中。 <small>(倭寇始末)</small> 乃著祖訓，示後世毋與倭通。<small>(日本考)(註四)</small></p>
1381	<p>太祖洪武十四年 辛酉 日本後龜山帝宏和元年</p>			<p><u>源義滿</u>復遣使於<u>明</u>，太祖再却之。命禮官移書責其王，并責征夷將軍，有欲征之意。於是<u>懷良</u><u>造僧定瑤</u>上書稱臣，而詞終不遜</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註五) <u>太祖</u> 得書，愠甚。
1383	太祖洪武十六年 癸亥 後龜山帝宏和三年	倭寇 <u>金鄉平陽</u> 。 (<u>明史</u> 卷322)		
1384	太祖洪武十七年 甲子 日本後龜山帝元中元年	正月倭寇 <u>浙東</u> (<u>倭寇始末</u>)	正月壬戌命 <u>湯和</u> 巡視沿海防倭。 (<u>明鑑</u> 目二)築 <u>山東</u> ， <u>江南北</u> ， <u>浙東西</u> 海上五十九城；咸置行都司，以備倭爲名。 (<u>倭寇始末</u>)	
1386	太祖洪武十九年 丙寅 後龜山帝元中三年		十月 <u>胡惟庸</u> <u>黨林賢</u> 通倭，事發族誅。(明鑑目二) 倭寇 <u>上海</u> 始命 <u>湯和</u> 沿海置城衛，	十一月日本入貢，却之。 (<u>明史</u> 卷322； <u>明鑑</u> 目二)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和請借方鳴謙行 ○(明鑑目二)	
1387	太祖洪武 二十年 丁卯 後龜山帝 元中四年		二月湯和至浙， 請沿海置衛所防 倭○(明鑑目二) 四月命江夏侯周 德興往福建福， 興，漳，泉四郡視 要害，築海上十 六城○籍民爲兵 ，以防倭寇○增 置巡檢司四十有 五，分隸諸衛。 (倭寇始末)(註六) 六月命福建備海 舟百艘，廣東倍 之，以九月會浙 江捕倭○既而不 行○(明史卷322)	王子滕祐壽 來入國學， 帝猶善待之 ○(明史卷 322)
1389	太祖洪武 二十二年 己巳	十二月倭寇甯海 ，尋犯廣東○(倭 寇始末)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後龜山帝 元中六年			
1391	太祖洪武 二十四年 辛未 後龜山帝 元中八年	九月倭寇 <u>雷州</u> ， 百戶 <u>李玉</u> ，鎮撫 <u>陶鼎</u> 戰死。(明 史卷三)		五月授 <u>滕祐</u> <u>壽</u> 觀察使， 留之京師。 (明史卷332)
1394	太祖洪武 二十七年 甲戌 日本後小 松帝應永 元年	二月倭寇 <u>浙東</u> 十月倭寇 <u>金州</u> 。 (倭寇始末)	二月命都督 <u>楊文</u> <u>劉德商</u> 、 <u>高</u> 巡視兩 浙，復命 <u>魏國公</u> <u>徐輝祖</u> ， <u>安陸侯</u> <u>吳傑</u> 往浙訓練海 上軍士，同 <u>楊文</u> 等防倭。 八月命 <u>吳傑</u> 同永 安侯 <u>張全</u> 往廣東 訓練海上軍士防 倭。(倭寇始末)	
1398	太祖洪武 三十一年 戊寅 後小松帝	二月倭寇 <u>浙東</u> (倭寇始末)	二月乙酉倭寇 <u>寧</u> <u>海</u> 指揮 <u>陶鐸</u> 擊敗 之。(明史卷三) 二月倭寇 <u>山東</u> ，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應永五年		百戶 <u>何福</u> 死之。 又寇 <u>浙江</u> ，千戶 <u>王斌</u> ，鎮撫 <u>袁潤</u> 俱死之。(明鑑 目三)	
1401	惠帝建文 三年 辛巳 後小松帝 應永八年	倭寇 <u>浙東象山</u> ， 知縣 <u>易紹宗</u> 死之 。(明鑑目三)		准三后 <u>源道</u> <u>義</u> 遣使 <u>肥富</u> 及僧 <u>祖阿</u> 於 明，并獻甲 鎧劍馬紙鞞 器，黃金千 兩，還所掠 人口。(日 本國志卷五)
1402	惠帝建文 四年 後小松帝 應永九年			建文帝遣僧 <u>道琳</u> 一如 <u>新</u> 詔書并頒大 <u>統歷</u> 錦綺。 九月至， <u>道</u> <u>義</u> 處之 <u>北山</u> 館。是月復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遣 <u>肥富</u> 及僧 <u>中正</u> 上書。 (<u>日本國志</u> 卷五) 成祖即位，遣使以登極詔諭其國。 (<u>明史</u> 卷322)
1403	成祖永樂元年 癸未 後小松帝應永十年			遣左通政 <u>趙居任</u> 行人 <u>張洪</u> ，偕僧 <u>道成</u> 往。將行，而其貢使已達 <u>寧波</u> 。 (<u>明史</u> 卷322) <u>日本</u> 王 <u>源道義</u> 遣使入貢，賜冠服文綺，給金印。 。(倭寇始末)
1404	成祖永樂			日使 <u>中正</u> 等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二年 甲申 後小松帝 應永十一年</p>			<p>還，趙居任等隨至。道義延之北山館。(日本國志)十一月來賀册立皇太子。時對馬壹岐諸島賊掠濱海居民，因諭其王捕之。(明史日本傳)</p>
1405	<p>成祖永樂三年 乙酉 後小松帝 應永十二年</p>			<p>十一月日本貢馬，并俘獲倭寇爲邊患者二十人獻於朝。成祖遣鴻臚寺少卿潘賜偕中官王進賜其王九章冕</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服及錢鈔錦紗加等，而還其所獻之人，令其國自治之。</p> <p>(<u>日本國志</u>及<u>明史日本傳</u>)</p>
1406	<p>成祖永樂四年 丙戌 倭小松帝應永十三年</p>		<p>十月平江伯<u>陳瑄</u>督海運至<u>遼東</u>，值倭于<u>沙門</u>，迎擊至<u>朝鮮</u>境上，焚其舟，溺殺死者甚衆。(倭寇<u>始末</u>)</p>	<p>正月遣侍郎<u>俞吉士</u>齎書褒嘉，賜賚優渥。封其國山爲<u>壽安鎮國</u>之山，御製碑文立其上。(明<u>史日本傳</u>) 頒勘合印百道，限十年一貢，使臣限二百員，</p>

公元	紀年	願授	備禦	封貢
				<p>船只二艘。 (日本國志卷五) 六月使來謝，賜冕服。 (明史日本傳)</p>
1408	<p>成祖永樂六年 戊子 後小松帝應永十五年</p>		<p>十二月柳升陳瑄李彬等率舟師分道沿海捕倭(明史卷六)</p>	<p>日本頻入貢，且獻所獲海寇。使還請賜仁孝皇后所賜勸善內訓，即命各給百本。十一月再貢。(明史日本傳) 十二月世子源義持遣使告喪。成祖命中官周全往祭，封義</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持爲日本國王。時山東有倭寇，又諭 <u>義持</u> 捕盜。 ○（ <u>日本國志</u> ）
1409	成祖永樂七年 己丑 日本後小松帝應永十六年		三月 <u>柳青</u> 敗倭於 <u>青州海中</u> （ <u>明史</u> 卷六）	
1410	成祖永樂八年 庚寅 後小松帝應永十七年	十月倭寇 <u>福州</u> （ <u>明史</u> 卷六）	十月 <u>平海衛</u> 千戶 <u>繆真</u> 戰沒。（ <u>明鑑</u> 目三）	四月 <u>義持</u> 遣使 <u>謝恩</u> ，尋獻所獲海寇。 ○（ <u>明史日本傳</u> ）
1411	成祖永樂九年 辛卯	二月丁巳倭陷 <u>廣東昌化衛</u> （ <u>明鑑</u> 目四）千戶 <u>王偉</u> 戰	正月命 <u>豐城侯李彬</u> ， <u>平江伯陳瑄</u> 等率 <u>浙江福建</u> 舟	二月遣內官 <u>王進</u> 齎敕褒賞，至 <u>兵庫</u>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後小松帝 應永十八 年	死。 五月倭寇 <u>盤石</u> 。 (<u>明鑑日本傳</u>) 五月倭寇 <u>浙東</u> (<u>明史紀事本末卷</u> 55)	師剿捕海寇。(明倭寇始末) 二月丁巳敕副總兵 <u>李珪</u> 戴罪討倭。 (<u>明鑑卷十六</u>) 三月中軍都督 <u>劉江</u> 守 <u>遼東</u> ，不謹斥墩。海寇入寨殺遼軍；上怒遣入 <u>新江</u> 首；既而宥之，使圖後效。 (<u>明倭寇始末</u>)	其君臣謀阻進不使歸；進潛登船，從他道遁還。(明史日本傳及日本國志) 自是不入貢者又數年。 (<u>明鑑目四</u>)
1413	成祖永樂 十一年 癸巳 稱光帝應 永二十年	正月倭寇 <u>昌國衛</u> 。 (<u>明鑑目四</u>) <u>爵溪</u> 守禦所擊敗之。 (<u>明鑑卷十六</u>)	正月辛丑倭寇 <u>浙江</u> 敗之。(明鑑目四)	
1416	成祖永樂 十四年 丙申 稱光帝應		五月敕 <u>遼東</u> 總兵都督 <u>劉江</u> 及沿海衛所備倭寇，相機剿捕。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永廿三年		<p>六月命都督同知<u>蔡福</u>等率兵萬人于<u>山東沿海</u>巡捕倭寇。</p> <p>六月倭舟三十二艘，泊<u>靖海衛楊村島</u>命<u>蔡福</u>等合<u>山東都司</u>兵擊之。</p> <p>○十二月置<u>遼東金州</u>，<u>旅順口</u>，<u>望海場</u>左眼右眼，<u>三手山</u>，<u>西沙</u>，<u>洲山頭</u>，<u>爪牙山</u>敵臺七所。（<u>明倭寇始末</u>）</p>	
1417	成祖永樂十五年 丁酉 日本稱光 帝應永二 十四年	正月倭寇 <u>浙江松門金鄉平陽</u> 。（ <u>明倭寇始末</u> ）	正月己亥中官 <u>張瑄</u> 使西洋還，敗倭寇於 <u>金鄉衛</u> 。（ <u>明史卷七</u> ）	十月遣禮部員外郎 <u>呂淵</u> 等使 <u>日本</u> 。（註七）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418	成祖永樂十六年 戊戌 稱光帝應永二十五年	正月甲戌倭陷松門衛。 <u>(明史卷七)</u>		明使至太宰府而還。 <u>(日本國志)</u>
1419	成祖永樂十七年 己亥 稱光帝應永二十六年		六月 <u>遼東</u> 總兵都督 <u>劉江</u> 大破倭寇于 <u>望海場</u> 。 <u>(倭寇始末)</u> 自是倭不敢窺 <u>遼東</u> 。 <u>(明史日本傳)</u>	四月乙巳 <u>呂淵</u> 自日本還。 <u>(明鑑目四)</u> 其王遣使隨 <u>淵</u> 等來貢，帝以其詞順，許之。 ○禮其使如故。 <u>(明史日本傳)</u> 明使 <u>余某</u> 復來， <u>義持</u> 令人持漢文阻之，畧曰：「若夫流賊暴掠海島，實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逋逃兇徒所爲，國家不與知，聽上國力勦鋤之而已！ <u>日本國志卷五</u>
1421	成祖永樂十九年 己亥 稱光帝應永二十八年		二月亥丑都督僉事 <u>胡原</u> 帥師巡海捕倭 <u>明史卷七</u>	
1422	成祖永樂二十年 稱光帝應永二十九年	<u>倭寇象山</u> (<u>明史日本傳</u>)		
1432	宣宗宣德七年 壬子 後花園帝永享四年			正月帝念四方蕃國皆來朝，獨 <u>日本</u> 久不貢，命中官 <u>柴山</u> 往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琉球，令其國轉諭日本，賜之敕。 (<u>明史日本傳</u>)</p>
1433	<p>宣宗宣德八年 癸丑 後花園帝永享五年</p>			<p>六月<u>源義教</u>遣僧<u>道淵</u>上表來貢。 (<u>日本國志</u>)報之，賚白金線幣。九月日本復貢。 (<u>明鑑</u>目五)</p>
1434	<p>宣宗宣德九年 甲寅 後花園帝永享六年</p>			<p>宣宗復遣內官<u>雷春</u>襲，<u>鴻臚寺</u>少卿<u>潘錫</u>等送還銀，賚綺緞匹等物。(日本國志卷五) <u>道淵</u>引<u>錫</u>等</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至，驍騎至千二百餘匹。○八月 <u>雷春</u> 妻等還又遣 <u>僧中誓</u> 隨行上表。○（ <u>日本國志</u> ）
1435	宣宗宣德十年 乙卯 後花園帝永享七年			十月以 <u>英宗</u> 嗣位，遣使來貢。○（ <u>明史日本傳</u> ）
1436	英宗正統元年 丙辰 後花園帝永享八年			二月中 <u>誓齋</u> 敕及賜物還，是歲又遣使。○（ <u>日本國志</u> ） 四月工部請更給 <u>日本信符</u> 勘合從之。○（ <u>明史日本傳</u> ）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439	英宗正統四年 己未 後花園帝永享十一年	四月倭寇 <u>浙東</u> ，大舉入 <u>桃渚</u> 。焚劫驅掠，積燼如陵。(明倭寇始末)五月倭寇船四十破 <u>台州</u> ， <u>桃渚</u> ， <u>寧波</u> ， <u>大嵩</u> 千戶所，又陷 <u>昌國衛</u> ，大肆殺掠。(明史日本傳)	四月詔備兵於海上捕倭。(明鑑目六)八月下詔備倭寇，重臣守要地，增城堡，謹斥堠，合兵分番屯海上，寇盜稍息。(明倭寇始末)	
1442	英宗正統七年 壬戌 後花園帝嘉吉二年	五月丁亥倭寇 <u>浙東</u> ，陷 <u>大嵩</u> 千戶所。(明鑑目六)	六月戶部侍郎 <u>焦宏</u> 備倭 <u>浙江</u> 。(明史卷十)	將軍 <u>義勝</u> 遣使於明。(日本國志卷五)
1443	英宗正統八年 癸亥 後花園帝嘉吉三年	五月寇 <u>海寧</u> (明史日本傳)	九月倭寇 <u>浙江</u> <u>桃渚</u> ，按察僉事 <u>陶成</u> 擊卻之。(明鑑目六) <u>周來保</u> <u>鍾普</u> <u>福導</u>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倭犯 <u>樂清</u> ，被獲，置極刑。(明 <u>史日本傳</u>)	
1446	英宗正統丙寅十一年後花園帝文安三年	四月倭寇 <u>浙江</u> 之 <u>海寧乍浦</u> (明 <u>鑑目六</u>)		
1448	英宗正統十三年戊辰後花園帝文安五年		十一月 <u>永康侯徐安</u> 備倭 <u>山東</u> 。(明 <u>史卷十</u>)	
1451	景帝景泰二年辛未後花園帝寶德三年			將軍 <u>義政</u> 遣僧 <u>允澎芳貞</u> 於明，上表稱臣，用正朔。(日本 <u>國志</u>)
1453	景帝景泰四年癸酉後花園帝享德二年		貢使至 <u>臨清</u> ，掠居民貨，有指揮往詰，毆幾死。所司請執治，帝	倭入貢，所携貨物，禮官請減其直，快快去。(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恐失遠人心，不許。	明鑑目七) (註八)
1454	景帝景泰五年甲戌 後花園帝享德三年			日本使臣捆載而歸。義政聞貢使至臨清有掠居民貨事，遂囚之獄。尋移書朝鮮王轉請謝罪。旋又貢馬。 (日本國志)
1458	英宗天順二年戊寅 後花園帝長祿二年			日本王移書朝鮮請入貢謝罪。上許之。然貢使卒不至。仍不時入寇。 (明鑑目七)
1464	英宗天順八年甲申			義政復遣清啓等於明。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後花園帝 寬正五年			至京，隨人 傷人於市， <u>憲宗</u> 命付情 啓，尋釋歸。 ，（ <u>日本國</u> <u>志</u> 卷五）
1466	<u>憲宗</u> 成化 二年丙戌 後土御門 帝文正元 年	四月倭寇 <u>浙東</u> (<u>明鑑</u> 目八)		
1468	<u>憲宗</u> 成化 四年戊子 後土御門 帝應仁二 年			十一月 <u>日本</u> 復貢，傷人 于市。有司 請治罪。使 臣請帶回本 國如法論治 ，許之。 (<u>明鑑</u> 目八) 夏乃遣使貢 馬謝恩，禮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之如制。(明史日本傳)
1475	憲宗成化十一年乙未後土御門帝文明七年			義政復遣僧妙茂等於明，乞銅錢書籍，詔賜錢五萬貫，暨百川學海法苑珠林等書(日本國志)
1477	憲宗成化十三年丁酉後土御門帝文明九年			貢使至明，求佛祖通紀諸書，詔以法苑珠林賜之。使者述其王意請於常例外增賜，命賜五萬貫。(明史日本傳)
1480	憲宗成化	七月倭寇福建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十六年庚子 後土御門 帝文明十二年	(<u>明鑑目九</u>)		
1483	憲宗成化 十九年癸卯 後土御門 帝文明十五年			<u>日本復上表</u> 乞銅錢。(日本國志卷五)
1484	憲宗成化 二十年甲辰 後土御門 帝文明十六年			十一月復來 貢。(明史 日本傳)
1492	孝宗弘治 五年壬子 後土御門 帝明應元年			將軍 <u>義植</u> 遣 使於明，不 達。(日本 國志卷五)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496	孝宗弘治九年丙辰 後土御門帝明應五年			日本王 <u>源義高</u> 遣使來， <u>還至濟寧</u> 。其下復持刀殺人。所司請罪之。詔自今止許五十人入都，餘留舟次，嚴防禁焉。 <u>(明史日本傳)</u>
1505	孝宗弘治十八年乙丑 後柏原帝永正二年			<u>武宗</u> 即位，命如故事鑄金牌勘合給之。 <u>(明史日本傳)</u>
1508	武宗正德三年戊辰 後柏原帝永正五年			<u>義植</u> 禁惡錢，聽用 <u>洪武永樂宣德</u> 等銅錢。 <u>(日本國志卷五)</u>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509	武宗正德 四年己巳 後柏原帝 永正六年			日本王源義澄遣宋素卿來貢（日本考）。禮官言明年正月大祀慶成宴，日本陪臣請置在殿西第七班，從之。又言日本貢物向用舟三，今止一，所賜銀幣宜如其舟之數。且無表文，賜敕與否，請上裁命所司移文答之。（明史日本傳）
1510	武宗正德			素卿厚賂劉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五年庚午 後柏原帝 永正七年			<u>瑾</u> ，賜飛魚服遣歸。(註九) (<u>明史日本傳</u>)
1511	武宗正德六年辛未 後柏原帝 永正八年			<u>獻</u> <u>桂</u> <u>道</u> <u>僧</u> <u>永</u> <u>壽</u> 於明求釋奠儀注不獲。 (<u>日本國志</u>)
1512	武宗正德七年壬申 後柏原帝 永正九年			<u>義澄</u> 使復來貢， <u>浙江</u> 守臣請以貢物貯 <u>浙江</u> 官庫，收其表文送京師。禮官會兵部議請 <u>南京</u> 守備官卽所在宴賚遣歸，附進方物皆予全直，毋阻遠人向化之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心，從之。 (明史日本傳)
1523	世宗嘉靖 二年癸未 後柏原帝 大永三年	五月日本諸道爭 貢，大掠 <u>宿波</u> 沿 海諸郡邑。(明 <u>倭寇始末</u>)	給事中 <u>夏言</u> 上言 ，倭患起于市舶 ，遂罷之。(註十一) (明 <u>倭寇始末</u>)	六月甲寅日 本貢使宗設 <u>朱素卿</u> 等焚 掠 <u>紹宿</u> 間。 言官請下 <u>素</u> <u>卿</u> 于獄。(明 <u>鑑目十三</u>) (註十)
1525	世宗嘉靖 四年甲申 後柏原帝 大永五年			二月 <u>朱素卿</u> 伏誅。(明 <u>倭</u> <u>寇始末</u>)沒 其貨，絕貢 者十七年。 (日本考)
1530	世宗嘉靖 九年壬寅 後奈良帝 享祿三年			<u>琉球</u> 使臣 <u>蔡</u> <u>潮</u> 者道經日 本，其王附 表乞貨遣 <u>宋</u> <u>素卿</u> ，望并 賜新勘合金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印，修貢如常，禮官驗其文無印篆，請救<u>琉球</u>王傳諭，仍遵前命。（<u>明史日本傳</u>）</p>
1539	<p>世宗嘉靖十八年己亥 後奈良帝天文八年</p>			<p><u>義晴</u>上書求勘合。（<u>日本國志</u>）七月貢使至<u>寧波</u>，守臣以聞。敕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覈果誠心效順，如制遣送，否則却回。且嚴居民交通之禁。（<u>明史日本傳</u>）</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大內義隆亦遣僧周良於明。(日本國志)
1540	世宗嘉靖十九年庚子 後奈良帝 天文九年			二月貢使碩鼎等至京師，申前請，乞賜嘉靖新勘合，還素卿及原留貢物。部議勘合不可遽給，務繳舊易新。貢期限十年，人不過百，舟不過三，餘不可許，詔如議。(明史日本傳)
1544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		巡按御史高節請治沿海文武將吏	七月復來貢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甲辰 後奈良帝 天文十三年		罪，嚴禁奸豪交通。 <u>(明史日本傳)</u> (註十二)	，無表文，且未及期，却之。 <u>(日本傳)</u>
1546	世宗嘉靖 二十五年 丙午 後奈良帝 天文十五年	倭寇 <u>寧波台州</u> 諸近島，登岸攻掠諸郡邑無算，官民廩舍焚燬至數千百區。 <u>(明倭寇始末)</u>	巡按 <u>浙江</u> 御史 <u>陳九德</u> ，請置大臣兼巡 <u>浙海道</u> ，開軍門治兵捕討。聽以軍法從事，從之。乃以 <u>朱執</u> 為右都御史巡撫 <u>浙江</u> 兼攝 <u>福興泉漳</u> ，建 <u>寧五府</u> 軍事。 <u>(明倭寇始末)</u> (註十三) <u>執</u> 日夜飭兵嚴剴察，上章暴勢豪交通罪，奸謀稍解。 <u>(日本考)</u> (註十四)	
1547	世宗嘉靖	十二月倭犯 <u>寧台</u>	十二月乙亥詔逮	<u>義隆</u> 復遣 <u>周</u>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二十六年 丁未 後奈良帝 天文十六年	二郡,大肆殺掠。 (<u>明史日本傳</u>)	分守參議 <u>郭世威</u> 等。(明鑑目十五)	<u>良</u> 等先期來 貢,舟四, 人六百。守 官阻之。十 一月事聞, 敕守臣勒回 。(明史日 本傳)
1548	世宗嘉靖 二十七年 戊申 後奈良帝 天文十七年		七月改巡撫浙閩 等處爲巡視。時 <u>朱執</u> 以 <u>雙嶼</u> 之役 ,獲通番者,請 以便宜行戮,閩 浙人怨之。至是 從給事中 <u>周亮</u> 請 ,以殺其權。 (明鑑目十五)	六月戊申日 本貢使 <u>周良</u> 等復請貢, 詔循十八年 例,起送五 十人入京, 餘留嘉賓館 ,犒賞遣還。 (明鑑目 十五)
1549	世宗嘉靖 二十八年 己酉 後奈良帝	浙江海盜起。時 奸商 <u>汪直</u> <u>徐海</u> 等 誘倭入寇,于是 海上巨盜皆以倭		六月日本復 求貢,許之 。(明鑑目 十五)

公元	年紀	騷擾	備禦	封賞
	天文十八年	爲名。自是沿海無寧歲。(明鑑月十五)(註十五)		
1550	世宗嘉靖二十九年庚戌 後奈良帝 天文十九年		七月逮巡視浙閩朱執，執仰藥死。副使柯喬都指揮盧鏗俱下按察司獄。(明鑑月十五)	
1551	世宗嘉靖三十年辛亥 後奈良帝 天文二十年		四月浙江巡按御史董威宿應參前後請寬海禁，下兵部尙書趙錦覆議從之。自是船主土豪自喜，爲奸日甚，官司莫敢禁。(明倭寇始末)	
1552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壬子	四月倭寇海江，犯台州，大掠象山，舟山定海諸	七月壬寅以倭警命巡撫山東王忬巡視浙閩。(明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後奈良帝 天文二十 一年	邑。○(明鑑目十 五；及明倭寇 始末)五月戊申 陷黃巖(明史卷 十八)知事武偉 敗死，浙東騷動 ○(倭寇始末)	鑑目十五)改 巡視爲巡撫。忬 乃任參將俞大猷 湯克寬爲心符， 徵狼土諸兵，及 募溫台諸下邑桀 黠少年，分隸諸 將。布列瀕海各 鎮堡，嚴督防禦 (明倭寇始末○查 明史卷二百四， 七月作三月)	
1553	世宗嘉靖 三十二年 癸丑 後良祭帝 天文二十 二年	二月倭犯溫州(明史卷十八) 三月海賊汪直糾 倭寇瀕海諸郡。 (明史卷十八) 閏三月倭寇蘇浙 江淮，濱海數千 里，同時告警。(明鑑目十五)	二月丙寅倭寇溫 州，湯克寬率舟 師破之，王忬以 朝。竝請定海防 四事。(明鑑目 十五) 三月王忬破倭於 普陀山。(註十六) 閏三月乙亥賊攻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四月戊子倭寇<u>太倉</u>又分掠<u>乍浦</u><u>平湖</u>一帶。癸己復攻<u>上海</u>陷之。丁酉分掠<u>江陰</u>。(明鑑目十五)</p> <p>四月倭破<u>昌國</u>，<u>臨山</u><u>鹽齋</u>、<u>乍浦</u>，<u>青村</u>，<u>柘林</u>，<u>吳松江</u>諸衛所；<u>圍海鹽</u>，<u>平湖</u>，<u>餘姚</u>，<u>海甯</u>，<u>上海</u>，<u>太倉</u>，<u>嘉定</u>諸州縣。(明倭寇始末)</p> <p>八月劫<u>金山</u>衛犯<u>崇明</u>及<u>常熟</u><u>嘉定</u>。(明史日本傳)</p> <p>十月倭犯<u>興化府</u>，由<u>南日寨</u>登岸流劫。</p> <p>十月倭寇<u>太倉州</u></p>	<p>破<u>浙江</u><u>昌化</u>衛，參將<u>俞大猷</u>擊卻之。釋副使<u>柯喬</u>于獄。(明鑑目十五)</p> <p>四月<u>王忬</u>請釋<u>盧鏗</u>用之，復<u>上海</u>防八事。(明鑑目十五)</p> <p>四月參將<u>湯克寬</u>率兵循<u>海壇</u>，護<u>城堡</u>，捕奔軼。王忬遣都指揮<u>盧鏗</u>，倍道掩擊，斬<u>蕭顯</u>，餘衆復奔入<u>浙</u>，<u>俞大猷</u>等邀擊殆盡。(倭寇始末)</p> <p>五月己酉倭犯<u>海鹽</u>；<u>湯克寬</u>禦卻之。癸丑倭復入<u>上海</u>，指揮<u>武尙</u></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攻城不克，分掠鄰境。有失舟倭三百人突至<u>平湖海寧</u>等縣。(明倭寇始末)</p> <p>十一月倭犯<u>上海吳淞江</u>所及于<u>嘉定</u>，凡十九日始去。(明鑑目十五)</p>	<p>文，縣丞<u>朱鯨</u>死之。壬戌倭攻<u>乍浦</u>流劫海上，<u>湯克寬</u>邀擊之于<u>獨山</u>，大破之。倭浮海東遁。(明鑑目十五)</p> <p>五月庚午兵科給事中<u>賀澂</u>請于<u>鎮江</u>復設總兵官。以<u>湯克寬</u>為總兵，駐<u>金山衛</u>。(明鑑目十五)</p> <p>七月<u>太平府</u>同知<u>陳璋</u>敗倭于<u>獨山</u>。(倭寇始末)</p> <p>七月戊申<u>王忬</u>等以倭出境聞。給事中<u>王國楨</u>請改<u>忬</u>以巡撫銜，總其事，以一事權，從之。(明鑑目十五)</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八月庚子贈<u>浙江</u> <u>倭寇</u>死事<u>陳善道</u> 等十九人。</p> <p>十月巳卯<u>湯克寬</u> 擊倭于<u>崇明南沙</u> 敗績，亡卒四百 餘人。戊子倭移 舟<u>寶山</u>，<u>湯克寬</u> 家引舟師敗之<u>高</u> <u>家</u>。○</p> <p>倭別隊失風至<u>興</u> <u>化</u>殺千戶<u>葉巨卿</u> 百戶<u>張養正</u>等。 (<u>明鑑</u>卷六十)知 府<u>董士宏</u>指揮<u>張</u> <u>棟</u>擊殲之。(倭寇 始末)</p>	
1654	<p>世宗嘉靖 三十三年 甲寅 後奈良帝</p>	<p>正月倭自<u>太倉</u>， 掠<u>蘇州</u>，攻<u>松江</u> 復趨江北，薄<u>通</u> <u>泰</u>(<u>明史日本傳</u>)</p>	<p>二月庚辰官軍敗 於<u>松江</u>，縣丞<u>劉</u> <u>東陽</u>死之。 三月壬戌倭分掠</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天文二十三年	<p>官軍圍倭於南沙，五閱月不克。</p> <p>正月戊辰倭潰圍出，轉掠蘇松。</p> <p>二月庚辰官軍敗績於松江，乙丑倭犯<u>通泰</u>，餘衆入<u>青徐</u>界。（<u>明史</u>卷十八）</p> <p>三月大掠<u>通州</u><u>如皋</u><u>海門</u>諸州縣。（<u>倭寇始末</u>）</p> <p>四月戊寅倭陷<u>嘉善</u>。（<u>明鑑</u>卷60）</p> <p>五月壬寅倭自<u>崇明</u>薄<u>蘇州</u>，大掠至<u>崑山</u>，百戶<u>劉愛臣</u>死之。丁未掠<u>崇德</u>。（<u>明鑑</u>目15）</p> <p>八月倭寇自<u>嘉興</u>還屯<u>採淘港</u>，拓</p>	<p><u>蘇松</u>，<u>楊克寬</u>敗賊于<u>採淘港</u>。</p> <p>三月倭分寇<u>浙江</u>之<u>普陀山</u>，官軍敗績，陣亡<u>武舉</u><u>火斌</u>等三百餘人。寇之倭<u>蘇松</u>也，有<u>莒州</u>人<u>孫鏜</u>赴戰，援兵不至，中刃死。（<u>明鑑</u>目十五）</p> <p>四月倭寇自<u>海鹽</u>趨<u>嘉興</u>，參將<u>盧鏜</u>禦之稍却。次日復戰於<u>孟家堰</u>，官軍敗，都司<u>周應禎</u>等死之。（<u>倭寇始末</u>）辛巳復攻<u>嘉興</u>府城，副使<u>陳宗夔</u>禦却之。賊遁入<u>乍浦</u>，尋掠<u>海甯</u>等縣，</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林諸處，進薄嘉定。<u>（明倭寇始末）</u> 十月乙亥倭犯海門健跳所（<u>明鑑目十五</u>） 十二月寇自嘉興分劫秀水，歸安，百戶賴榮華死之。尋掠嘉善，知縣<u>鄧植</u>棄城走。 ○（<u>明鑑卷六十</u>）</p>	<p>○乙酉陷<u>崇明縣</u>，知事<u>唐一岑</u>死之。○（<u>明鑑目一五</u>） 四月壬午倭攻<u>通州</u>，千戶<u>洪岱</u>等赴援死之。○（<u>明鑑目十五</u>） 五月丁巳以<u>南京</u>兵部尚書<u>張經</u>督理<u>南直隸浙江山東兩廣福建軍務</u>。○（<u>明鑑目十五</u>） 五月以<u>盧鏗</u>爲參將，以<u>俞大猷</u>爲<u>浙直總兵</u>。○（<u>倭寇始末</u>） 六月壬辰改<u>王仔</u>爲右副都御史巡撫<u>大同</u>，以<u>徐州</u>兵備副使<u>李天寵</u>代之。○（<u>註十七</u>）</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六月倭自<u>蘇州</u>轉掠<u>嘉興</u>，都指揮<u>夏光</u>敗于<u>王江涇</u>，中流矢溺死。</p> <p>(<u>明鑑</u>日十五)</p> <p>七月丙午參將<u>俞大猷</u>敗倭於<u>吳淞江</u>所(同上)</p> <p>七月<u>張經</u>請調<u>廣西</u>狼土兵五千剿倭，從之。(同上)</p> <p>八月<u>李逢時</u>，許國以<u>山東</u>民槍手六千至，與賊遇于<u>新涇橋</u>，敗之。賊退據<u>羅店</u>，官軍追至<u>採洵港</u>，乘勝深入，伏起火潰，溺死者千餘人，指揮<u>劉勇</u>等死之。(倭寇始末) 工部侍郎</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u>趙文華</u>上言倭寇猖獗，請禱祀<u>東海</u>以鎮之。(同上)</p> <p>九月乙卯倭犯<u>海門</u>，副使<u>張景賢</u>殲之于<u>呂泗場</u>（<u>明鑑</u>目十五）</p> <p>十一月乙卯倭分掠<u>嘉湖</u>二府，指揮<u>劉恩</u>邀擊於<u>嘉興</u>縣却之。（<u>明鑑</u>目十五）</p>	
1655	<p>世宗嘉靖三十四年乙卯</p> <p>後奈良帝宏治元年</p>	<p>正月柘林倭奪舟犯<u>乍浦</u>，<u>海寧</u>攻陷<u>崇德</u>，轉掠<u>塘西</u>，<u>新市</u>，<u>橫塘</u>，<u>雙林</u>，<u>烏鎮</u>，<u>菱湖</u>等處，<u>杭城</u>數十里外，流血成川。（倭寇始末）</p>	<p>巡撫<u>李天寵</u>守<u>杭州</u>，束手無策。<u>張經</u>駐<u>嘉興</u>，援兵亦不時至。副使<u>阮鶚</u>，僉事<u>王詢</u>，竭力防禦，僅免失陷。（倭寇始末）</p> <p>致仕僉都御史<u>張</u></p>	<p>總督<u>楊宜遣</u><u>鄒舜功</u>至<u>日本</u>肥前<u>平戶</u>，見<u>大友義鎮</u>。軍將<u>義輝</u>命諸將會議，從<u>太和</u>守<u>三淵</u><u>藤賢</u>言，乃命<u>能</u></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正月倭陷<u>崇德</u>，<u>攻德清</u>，（<u>明史</u>卷十八）把總<u>梁鸚</u>等死之。（<u>明鑑</u>目十五）</p> <p>四月倭犯<u>江北淮揚</u>諸府。由<u>通州海門</u>登流劫<u>狼山利河</u>等鎮及<u>通秦鹽場</u>。（<u>明鑑</u>卷六十一）</p> <p>五月乙巳倭分道掠<u>蘇州</u>屬縣。（<u>明史</u>卷十八）</p> <p>五月戊戌倭自<u>川沙</u>，流劫<u>崑山石浦</u>游擊<u>周藩</u>死之。乙巳犯<u>蘇州</u>鎮撫<u>孫憲</u>死之。賊遂分掠<u>南北</u>，延蔓<u>常熟</u><u>江陰</u><u>無錫</u>之境，出入</p>	<p><u>濼</u>，日擊時事，痛之。乃上三策：一曰重軍法，一曰選民兵，一曰復海市。</p> <p>二月工部侍郎<u>趙文華</u>奉命祭海兼<u>區處防倭</u>事。（<u>明鑑</u>目十五）</p> <p>三月<u>蘇松</u>兵備副使<u>任環</u>敗倭於<u>南沙</u>。（<u>明史</u>卷十八）</p> <p>三月<u>廣西</u><u>田州</u>土官<u>婦瓦氏</u>引<u>狼土</u>兵至<u>蘇州</u>，總督<u>張經</u>分隸總兵<u>俞大猷</u>，<u>鄒繼芳</u>，<u>湯克寬</u>等，屯<u>金山衛</u><u>因港</u><u>乍浦</u>等處。賊衆過<u>金山衛</u>，<u>俞大猷</u>遣游</p>	<p><u>島</u>，<u>久留島</u>，<u>因島</u>諸兵檢點海舟剿捕兇奸。（<u>日本國志</u>）</p>

公元	紀年	騷擾	禦備	封賞
		<p>太湖，莫能禦者 ○(明鑑日十五) 七月倭陷<u>南陵</u>， 流劫<u>蕪湖太平</u>。 丙辰犯<u>南京</u>○(明史卷十八) 八月倭自<u>南京</u>出 秣陵，流劫<u>溧水</u> <u>溧陽</u>，趨<u>宜興</u>無 錫至<u>潁潁關</u>(倭 寇始末) 九月戊申倭犯<u>台</u> 州(明鑑日15) 十月倭二百人自 <u>浙江樂清縣</u>登岸 ，流劫<u>甯紹台三</u> 府(明鑑卷61)<u>黃巖仙居奉化</u> <u>餘姚上虞</u>被殺擄 者無算，至<u>嵊縣</u> 乃殲之。(明史 日本傳)其先一 枝自<u>山東日照流</u></p>	<p><u>擊白汝及瓦氏兵</u> 邀之，稍有所獲 ○四月<u>趙文華</u>至 <u>松江</u>，以為<u>狼兵</u> 可用，厚犒之。 使擊賊至<u>清澗</u>， 大敗，死亡甚衆 ○(明倭寇始末) 四月戊子倭自<u>三</u> <u>丈浦</u>分掠<u>常熟</u>， 知事<u>王鈇</u>擊卻之 ○掠<u>江陰</u>游擊<u>白</u> <u>汝</u>敗之，遂東遁 ○(明鑑日十五) 五月甲午<u>張經</u>僉 大猷擊倭于<u>王江</u> <u>涇</u>大破之。(明 史卷十八) 五月乙卯<u>俞大猷</u> 率<u>永順兵</u>敗倭賊 於<u>陸涇壩</u>。(明 鑑日十五)</p>	

元公	紀年	騷擾	禦備	封貢
		<p>劫<u>東安衛</u>，至<u>淮安</u><u>贛榆</u><u>沐陽</u><u>桃源</u>至<u>清河</u>，阻雨，爲<u>徐邳</u>官兵所殲，十一月倭犯<u>興化</u><u>泉州</u>（<u>明史</u>卷十八）</p> <p>十一月乙未倭犯<u>龍田</u>及<u>鎮東衛</u>，千戶<u>戴洪</u>等死之。戊午倭犯<u>溫州</u>之<u>平陽縣</u>，殺指揮<u>浙嵩</u>，<u>平陽</u>所百戶<u>劉慙</u>。又倭八十餘人犯<u>舟山</u>，進屯<u>謝浦</u>，參將<u>盧鑑</u>遣兵禦之不克。指揮<u>閔溶</u>死之。庚申倭犯<u>興化</u>，<u>福清</u>。（<u>明鑑</u>卷51）</p>	<p>五月己酉逮<u>張經</u>及<u>湯克寬</u>下獄。趙<u>文華</u>構之也（<u>明鑑</u>目十五）</p> <p>尋改<u>應天</u>巡撫<u>周珣</u>代<u>經</u>。</p> <p>六月壬午罷<u>周珣</u>，改兵部侍郎<u>楊宜</u>總督軍務討倭。（<u>明史</u>卷十八）</p> <p>又罷巡撫<u>浙江</u><u>李天寵</u>，<u>趙文華</u>薦巡按<u>胡宗憲</u>代之。（<u>明鑑</u>目十五）</p> <p>六月庚午倭犯<u>浙東</u>自<u>上虞</u><u>毋溪</u>所登岸犯<u>會稽</u>之<u>高埠</u>，官兵圍之，遂渡河流劫<u>杭州</u>，家居御史<u>錢鯨</u>遇害于<u>埭浦</u>。丙</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子倭踞<u>蔡涇壩</u>，分衆犯<u>塘頭</u>，<u>江陰</u>知縣<u>錢尊</u>死之。○<u>庚辰</u>俞大猷任<u>環</u>敗之于<u>馬踏山</u>。○(明鑑日十五)六月倭寇<u>蘇常</u>諸縣，<u>常熟</u>知縣<u>王秩</u>，<u>江陰</u>知縣<u>錢尊</u>及居鄉參政<u>錢泮</u>各督士民出禦，力屈死之。旋復寇<u>蘇州</u>。任<u>環</u>還自<u>儀真</u>，令開門納難民，存活數萬人。復率<u>解明道</u>兵<u>江城</u>力戰，賊退入<u>太湖</u>，遣舟師邀之，乃逸去。○(倭寇始末)七月乙巳倭自<u>嚴州</u><u>淳安</u><u>歙山</u>流劫</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徽州<u>遂趨南陵</u>， <u>陷焉</u>。蘇湖縣丞 <u>陳一道</u>赴援，與 <u>子子義</u>俱戰死。 <u>丙辰</u>倭犯<u>南京江</u> <u>寧鎮</u>，指揮<u>朱襄</u> <u>力戰死</u>。賊犯<u>大</u> <u>安德門</u>不克，乃 <u>趨秣陵關</u>而去。 (明鑑目十五) <u>八月壬辰</u>蘇松巡 <u>撫都御史曹邦輔</u> <u>戡倭于泔壘關</u> (<u>明史卷十八</u>) <u>九</u> <u>月甲寅</u>杭嘉湖兵 <u>備副使劉嶽</u>督兵 <u>五千餘</u>，分三道 <u>攻陶宅倭</u>，不克 。(明鑑目十五) <u>九月乙未</u>趙文華 <u>胡宗憲</u>擊倭於<u>陶</u> <u>宅</u>敗績。(明史</p>	<p>關</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卷十八) <u>曹邦輔</u> 以<u>浙直</u>兵會剿亦 敗。(明鑑目十 五) 九月戊申倭以三 舟泊<u>台州</u>洋之<u>螺</u> <u>門</u>，備倭指揮<u>王</u> <u>沛</u>引舟師邀擊敗 之。賊棄舟登山 走，會參將<u>盧</u> <u>鏗</u>以大兵入山剿捕 殲焉。(明鑑卷 61) 九月<u>楊允</u>總上禦 倭策。(明鑑目 十五) 十月丁丑<u>曹邦輔</u> 攻倭於<u>周浦</u>敗績 ○(同上) 十月丙子<u>趙文華</u> 劾<u>曹邦輔</u>避難擊 易，勅總督<u>楊宜</u></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按問。(明鑑目15)</p> <p>十月庚寅殺張經 李天寵。(註十八)</p> <p>(明史卷18)</p> <p>十一月賊由<u>上虞</u> <u>渡曹娥江</u>犯<u>會稽</u> ，典史<u>吳成器</u>引 兵遮擊之。(明 鑑卷61)</p> <p>十一月<u>止徵</u>戡土 諸兵，從<u>楊宜</u>請 也。(倭寇始末)</p> <p>十一月<u>曹邦輔</u>請 治副總兵<u>俞大猷</u> 覲望罪，革職戴 罪立功。趙文華 請速<u>邦輔</u>，上亦 從之。(明鑑目 15)</p> <p>閏十一月庚午<u>胡</u> <u>宗憲</u>進兵擊<u>平陽</u> 之賊，遣守備<u>劉</u></p>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隆禦之於<u>三港</u>，官兵敗績，隆等死之。○癸酉<u>川</u>游擊<u>曹克新</u>擊倭于<u>嘉定之高陽橋</u>敗績，越二日再戰復潰，<u>川</u>兵傷亡及溺死者十之四。(明鑑卷61)</p> <p>閏十一月<u>曹克新</u>邀擊<u>周浦</u>倭，愈大猷敗之于<u>海洋</u>，賊奔<u>上海浦東</u>。○(明鑑月15)</p> <p>十二月倭賊屯於<u>松江新塢</u>，參政<u>任環</u>與都司<u>李經</u>等率<u>永順保靖</u>兵攻之，中伏敗績。○(明鑑卷61)</p> <p>未幾復攻<u>上海</u>，<u>環</u>以輕兵三百及</p>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之，擊敗于<u>五里橋習家墳</u>。又以兵援<u>崑山</u>。而身間行抵<u>太倉毛家葛隆</u>諸屯，賊攻之不克，遂委棄走。(倭寇始末)</p> <p>十二月甲辰<u>樂清</u>倭平。(明鑑目十五)</p> <p>十二月乙巳<u>趙文華</u>疏乞還京，許之。(註十九)</p>	
1556	<p>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丙辰 後奈良帝宏治二年</p>	<p>三月<u>福建</u>倭流劫<u>古田</u>，殺備倭指揮<u>劉玠</u>等。四月倭自<u>浙洋</u>登岸，攻<u>慈谿</u>陷之，殺鄉官副使<u>王鏞</u>，知府<u>錢渙</u>等，大掠而去，軍民死者數百人。丙午</p>	<p>正月壬戌<u>福建</u>倭流入<u>浙江</u>界，留守<u>王倫</u>等扼之于<u>曹娥江</u>，不得渡，還走，官民追及之于<u>三江</u>民舍及<u>黃家山</u>等處殲之。(明鑑卷61)</p> <p>正月官軍擊倭於</p>	<p>總督<u>胡宗憲</u>奏遣生員<u>蔣洲</u><u>胡可願</u>使倭。諭日本國王禁戢島寇，招還通番奸商，許立功免罪。已而<u>可願</u>等</p>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復攻慈谿入之。 (明鑑目十五) 四月倭薄溫州， 同知黃鉏馳檄出 迎擊被執，倭磔 殺之。(倭寇始末) 四月倭犯鎮江瓜 州儀真等處，流 劫至固山，山北 諸港。無為州同 知齊恩率舟師迎 戰，敗之。追賊至 安港，伏發，方 戰死之。賊遂乘 勝至金山，殺鎮 江千戶沈宗玉， 王世良于江中。 (倭寇始末及明 鑑六一) 四月倭 衆自乍浦入欲犯 杭州。游擊宗禮 禦之於崇德，三</p>	<p>松江敗績。(明史 卷十八) 正月巡按御史周 如斗參總督楊宜 提督曹邦輔輕率 寡謀，致川兵敗 于東溝，苗兵敗 于新塢，東兵敗 于四橋，乞罷黜 。(倭寇始末) 二月總督楊宜罷 。戊午以胡宗憲 爲兵部侍郎兼僉 都御史代楊宜。 復逮曹邦輔譴戍 邊。(明鑑目十五) 二月以阮鶚巡撫 浙江。(明史日 本傳) 四月初議招撫汪 直。(明鑑卷六 十一)</p>	<p>還，倭渠欲 通貢市，宗 憲以聞，下 兵部集議， 不可，乃止 。(倭寇始 末及明史日 本傳 八月豐後島 主亦遣僧清 授附舟來謝 罪，言前後 侵犯，皆中 國奸商潛引 諸島夷衆， 義鎮等實不 知。(明鑑 卷61)</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戰三捷。會橋陷兵潰，力戰死之。○（倭寇始末及明史卷十八）</p> <p>四月倭圍巡撫阮鶚於桐鄉。固守不能拔。五月丁丑乃解圍去。註二十）（倭寇始末及明鑑卷六十一）六月倭入慈谿縣，知縣柳金伯亡去。殘殺人民無算。省祭官<u>杜槐</u>與其父<u>文明</u>，率兵追敗倭於<u>王家園</u>。未幾遇賊於<u>白沙</u>，槐被創墜馬死。文明別將兵禦倭于<u>奉化楓樹嶺</u>，以兵少無繼陷陣死。○（</p>	<p>五月御史<u>邵惟忠</u>請調河南<u>睢陳</u>及<u>山東八衛</u>，陝西<u>延綏</u>兵及<u>徐沛</u>募兵，敕遣才望大臣一人總督，以爲犄角，保障留都。帝然之。○（倭寇始末）乙丑從<u>嚴嵩</u>言，復以<u>趙文華</u>提督浙直軍務。○（明鑑目十五）</p> <p>六月丁酉浙江倭寇<u>仙居</u>縣陷之，乘勝趨<u>台州</u>，<u>盧鍾</u>邀擊敗之。倭犯<u>丹陽呂城</u>，<u>王介</u>擊却之。○（明鑑目十五）</p> <p>六月丙申<u>俞大猷</u>敗倭於<u>黃浦</u>。○（明</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u>倭寇始末</u>) <u>倭薄海鹽</u>，指揮 <u>徐行健</u>，<u>程祿</u>， <u>百戶方存仁</u>逆戰 死之。(同上) 十月倭由<u>温州海</u> 洋犯<u>福寧州</u>。(明鑑目十五)</p>	<p><u>鑑目十五</u>) 七月戊午<u>胡宗憲</u> 請賜<u>毛海峯</u> (即 <u>汪滋</u>) 等銀幣有 差。(明鑑卷六 十一) 七月辛巳<u>胡宗憲</u> 破倭於<u>乍浦</u> (明 <u>鑑目十五</u>)。計擒 <u>麻葉陳東</u> (明鑑 卷六十一) 八月辛亥<u>胡宗憲</u> 計破海賊于<u>梁莊</u> 。(明鑑卷六十 一) <u>徐海</u>伏誅。 (註二十一)八月<u>盧</u> <u>鏗</u>破<u>大隅島</u>賊， 禽其島主<u>辛五郎</u> 至。遂俘<u>海弟洪</u> ，及<u>陳東</u><u>葉麻</u>並 <u>海</u>首送京師。(明鑑卷六十一)</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時浙東<u>仙居</u>浙西 <u>桐鄉</u>寇畧平：其 分略<u>海門</u>者把總 <u>張成</u>敗之。江北 流寇入<u>常鎮</u>者， 總兵<u>徐鈺</u>敗之。 <u>蘇松</u>留紹，相繼 告捷。(倭寇始末) 十一月庚午以倭 平，進<u>趙文華</u>少 保；<u>胡宗憲</u>右都 御史，餘皆陞賞 有差。(明鑑目十 五) <u>俞大猷</u>冒雪破舟 山殘寇(倭寇始 末) 十二月丁未海賊 <u>陳東</u>等伏誅。(明 鑑目十五)</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557	世宗嘉靖 三十六年 丁巳 後奈良帝 宏治三年	<p>四月甲午江北倭犯如皋，庚子流劫海門，壬寅攻通州不克，復犯如皋及泰興又有舟七自金沙登岸。(明鑑目十五)</p> <p>五月倭犯徐揚，入山東界，官兵禦之，多敗。(明史卷18) 己巳犯天長，都司沃田把總丘君龍死之。辛未犯盱眙，攻泗州不克，遂犯高郵，寶應，丙子犯淮安。(明鑑目十五)</p> <p>十一月賊揚帆南去泊泉州之浯嶼，掠同安惠安南安數縣攻福寧州</p>	<p>正月丁卯改巡撫浙江阮鶚于福建，從趙文華請也。是年福建始特設巡撫。其浙江巡撫命總督胡宗憲兼理。(明鑑目十五)</p> <p>六月乙酉兵備副使于德昌參將劉顯敗倭於安東。(明史卷十八)</p> <p>斬其渠，賊多焚溺死者，遂駕舟入海，泊於廟灣。(明鑑目15)</p> <p>十一月乙卯胡宗憲計誘海寇汪直，誅之。(註二十二)</p> <p>汪澈等據岑港堅守逾年，徐移之柯</p>	<p>八月甲辰胡宗憲奏蔣洲還，諸倭乞宥罪通貢。(明鑑卷62)</p> <p>善鎮等以中國許互市，乃裝巨舟遣其屬善妙等四十餘人隨汪直等來貢市，十月初抵舟山之岑港。(明史日本傳)</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破 <u>福安寧德</u> 。(明史日本傳)	<u>梅</u> ，造新舟出海， <u>胡宗憲</u> 不之追。(明史日本傳)	
1558	世宗嘉靖三十七年 戊午 正親町帝永祿元年	正月倭犯 <u>潮州</u> ，千戶 <u>魏岳</u> 等死之。(明鑑月15) 二月倭犯 <u>潮州之鮑浦</u> ，攻 <u>蓬州</u> 千戶所，哨兵皆潰。(倭寇始末) 是春復有新倭犯 <u>浙江台溫等府</u> 。(明鑑月15) 四月辛巳新倭自 <u>台溫</u> 入 <u>福建泉興</u> ，登岸焚劫。(同上) 四月丙申倭攻 <u>福清</u> 破之，執知縣 <u>葉宗文</u> 。舉人 <u>陳見</u> 率家童禦賊，	倭犯 <u>福州</u> ， <u>阮鶚</u> 不能禦，取庫銀數萬兩賂之，以新造大舟六艘，俾載而去。(倭寇始末) 三月甲子逮 <u>福建巡撫阮鶚</u> 。(明鑑月15) 四月倭掠 <u>台州臨海之三石鎮</u> 。總督 <u>胡宗憲</u> 擊走之。(同上) 五月甲戌，倭自 <u>海口</u> 出港，參將 <u>尹鳳</u> 引舟師擊敗之。 <u>福興</u> 患少熄。(同上)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不克，與訓導<u>鄒中涵</u>俱罵賊死。 (倭寇始末) 五月甲寅倭攻<u>惠安</u>，知縣<u>林咸傑</u>之，不克，乃引去。咸擊倭於<u>鷓山</u>，中伏死之。 倭分犯<u>同安</u><u>長樂</u><u>漳泉</u>諸處。 六月倭犯<u>樂清</u><u>瑞安</u><u>臨海</u> (明史<u>咸繼光</u>傳) 六月丙申倭分犯與<u>漳泉</u>諸府，及攻陷<u>福清</u><u>南安</u>二縣。(明鑑目十五) 六月丙戌浙西倭分犯<u>樂清</u><u>永嘉</u>，致仕僉事<u>王德</u>等死之。(同上)</p>	<p>七月以<u>浙江</u><u>岑港</u>海寇未平，詔奪總兵<u>俞大猷</u>，參將<u>戚繼光</u>職。期一月蕩平，命<u>胡宗憲</u>督之。(註二十三) 十月兵備副使<u>谷嶠</u>捍禦海上，屢破倭。制府以捷聞，進<u>山東</u>參政。(倭寇始末) 十月己未<u>唐順之</u>視師<u>浙江</u>，與<u>胡宗憲</u>協謀剿倭。時<u>岑港</u>之倭，造舟出海，<u>胡宗憲</u>不能禦，有以誘汪直啓倖勅之者。(明鑑目十五) 十月<u>岑港</u>倭移巢<u>柯梅</u>。十一月造</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舟出海， <u>俞大猷</u> 引舟師擊之，稍有斬獲，賊揚帆南去，自是倭患盡移之 <u>福建及湖廣界</u> 。(明鑑目十五)	
1559	世宗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正親町帝永祿二年	三月倭犯 <u>崇明</u> ，泊 <u>舟三沙</u> 。四月壬寅轉掠 <u>江北</u> 。(明鑑目十五) 四月丙午 <u>福建</u> 潯 <u>嶼</u> 倭自去冬掠 <u>同安惠安</u> 諸縣，遂攻 <u>福甯州</u> ，經旬不克。至是攻 <u>福安縣</u> 破之。時 <u>廣東</u> 亦有流倭，往來 <u>詔安漳浦</u> 間，于是 <u>福漳泉</u> 諸州縣，無不被倭者。	正月 <u>胡宗憲</u> 請募 <u>山東</u> 民兵三千，分駐 <u>蘇松常鎮</u> 備倭，從之。(明鑑目十五) 三月倭寇自 <u>象山</u> <u>河金</u> <u>纜井</u> 諸處，焚舟登岸。癸己犯 <u>浙東</u> ，副使 <u>譚綸</u> 敗之于 <u>馬固</u> 。(倭寇始末及明鑑目十五) 三月甲午總督 <u>胡宗憲</u> 以御史 <u>李翊</u>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u>明鑑</u>卷六十二) 四月丁未倭犯<u>通州</u>，指揮<u>張谷</u>死之。甲寅攻<u>福州</u>，庚申攻<u>淮安</u>。 (<u>明史</u>卷十八) 五月戊寅倭圍<u>福州</u>，一月始解去，壬午陷<u>永福</u>。 (<u>明鑑</u>卷六十二) <u>毛海峯</u>仍聚衆南<u>壘</u>建屋而居。 (<u>明鑑</u>卷六十二) 七月<u>三川沙</u>倭突犯<u>江北</u>，由<u>海門</u>縣<u>七星港</u>登岸，流劫過<u>金沙</u>，西<u>亭</u>，將犯<u>揚州</u>。 (<u>倭寇始末</u>) 七月<u>福州</u>倭流入<u>温州</u>。出掠<u>平順</u><u>秦順</u>等處 (<u>明鑑</u></p>	<p>之勅，歸罪於<u>俞大猷</u><u>黎鵬舉</u>邀擊不力，縱之南奔。 ○(註二十四) 遂被逮，以<u>盧鏗</u>代之。 (<u>倭寇始末及明鑑</u>目十五) 四月辛亥<u>盧鏗</u>敗<u>崇明島</u>倭於<u>三沙</u>。 庚申巡撫<u>鳳陽</u>都御史<u>大破</u>倭於<u>姚家灣</u>。倭退據<u>廟灣</u>。(註二十五) 丙寅副使<u>劉景韶</u>大破倭於<u>印莊</u>。五月甲午<u>劉景韶</u>破倭於<u>廟灣</u>，<u>江北</u>倭平。(明史卷18) 五月壬申<u>浯嶼</u>之倭結劇盜<u>洪澤珍</u>等棲泊<u>海山</u>，水陸分擾；巡撫<u>福</u></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卷六十二)	<p>建王詢率兵擊敗之。(明鑑卷六十二)</p> <p>五月己丑官兵敗三沙倭，賜<u>胡宗憲</u>唐順之銀幣。(明鑑日十五)</p> <p>六月倭衆別部屯崇明三川沙，總督<u>胡宗憲</u>檄總兵<u>盧鏗</u>帥師攻破之。(寇寇始末)</p> <p>七月<u>劉景韶</u>敗倭于<u>鄧莊</u>。參將<u>丘陞</u>追賊遇害。(明鑑日十五)</p> <p>八月未己副總兵<u>劉顯</u>敗寇于<u>劉家莊</u>，賊盡殄焉。(同上)</p> <p>九月己巳以通使<u>唐順之</u>爲僉都御</p>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史巡撫鳳陽。 (同上)</p> <p>冬十一月<u>戚繼光</u>奉命提兵五千駐<u>台州</u>，以備自<u>閩</u>流<u>甌</u>犯<u>莒</u>崗之賊。 ○(愚愚稿下)</p>	
1560	<p>世宗嘉靖三十九年庚申 正親町帝永祿三年</p>	<p>二月倭寇六千餘人，流劫<u>潮州</u>等處。時<u>浙直</u>倭患稍息，而<u>閩廣</u>警報日至。○(倭寇始末)</p> <p><u>福建</u>倭流劫各州縣，奸民乘間而起，遂有<u>盜賊</u>，<u>礦賊</u>，<u>山賊</u>，<u>水賊</u>等，所過無不殘破。○(明鑑目61)</p>	<p>二月論擒海盜<u>汪直</u>功，自<u>胡宗憲</u>以下俱陞賞有差。○加宗憲太子太保左都御史。○(明鑑目15)</p> <p>五月<u>胡宗憲</u>請得節制三省巡撫及沿江都御史，如三邊故事，許之。○尋加宗憲兵部尚書。○(同上)</p> <p>六月壬寅給事中<u>羅嘉賓</u>等，查勘倭寇以來督撫諸</p>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臣侵盜軍餉之數，請逮問追賊。上以 <u>胡宗憲</u> 功多，不問。宗憲奏辯，復恩諭之。(同上)	
1561	世宗嘉靖四十年辛酉 正親町帝永祿四年	倭大掠 <u>桃渚</u> <u>沂頭</u> (<u>明史戚繼光傳</u>)	<u>戚繼光</u> 初戰倭寇於 <u>花街</u> ，嗣而有 <u>白水洋</u> 之捷， <u>新河</u> 所之捷， <u>水涌澳</u> 之捷， <u>小籐嶺</u> 之捷， <u>水漲</u> 之捷。十月授 <u>江右</u> ，有 <u>上坊</u> 之捷， <u>湖方</u> 之捷（ <u>橫槳稿</u> 下，祭 <u>陳守備</u> ）	
1562	世宗嘉靖四十一年壬戌 正親町帝永祿五年	二月壬戌倭陷 <u>福建永寧衛</u> 大掠數日而去。復攻 <u>永甯城</u> 破之。大殺城中軍民，焚燬	三月 <u>泉州</u> 指揮 <u>歐陽深</u> 率兵擊倭，破之，生擒 <u>江一峰</u> ， <u>泉寇</u> 稍寧。(明倭寇始末)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幾盡。<u>（明倭寇始末）</u> 十一月倭犯興化。 ○<u>（明史卷十八）</u> 大殺掠，據<u>平海衛</u>不去。<u>（明史，日本傳）</u></p>	<p><u>秋成繼光</u>統兵援<u>閩</u>，破寇於<u>寧德</u>，<u>橫嶼</u>，<u>牛田</u>，<u>林墩</u>等處。<u>（橫嶼稿下九鯉湖祈夢）</u> 十一月遣總督兵部尚書<u>胡宗憲</u>，削籍。從給事中<u>陸鳳儀</u>請也。獄具，罷<u>浙閩</u>總督大臣，設右僉都御史，巡撫其地。 ○<u>（明寇倭始末）</u></p>	
<p>世宗嘉靖四十二年癸亥 正親帝町永祿六年</p>	<p>正月癸巳寇犯<u>潮惠二府之黃岡大澳</u>等處，登岸肆掠。<u>（明鑑卷53）</u> 十月倭犯<u>福建</u>。其自<u>浙之溫州</u>來者，合<u>福建連江</u>賊登岸，攻<u>陷壽</u></p>	<p>四月倭犯<u>福清</u>，總兵官<u>劉顯俞</u>大徵合兵殲之。 <u>（明史卷18）</u> 四月丁卯副總兵<u>戚繼光</u>破倭於<u>平海衛</u>。<u>（明史卷十八）</u></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甯，政和，甯德等縣。自廣之南島來者合福清長樂賊攻陷元鍾所蔓延及于龍巖，松溪，大田，古田之境，無非賊者。(明倭寇始末)(註二十七)</p> <p>十一月劉顯去興化府城三十里，按兵不動。賊偽爲顯文，揚稱顯兵入賊，猝起格殺，城中驚亂。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倉皇縋城走；同知吳時亮被殺。賊遂據城中三閱月，殺掠焚燬。旣飽欲，始如平海衛，</p>	<p>五月復逮胡宗憲詣京，宗憲自殺。(註二十六)</p> <p>七月壬辰福建巡撫譚綸上四月平倭功，以戚繼光爲首功，進都督同知。劉顯愈大猷以下陞賞有差。(明鑑日誌)</p> <p>十一月劉顯率兵援興化，去賊一舍而軍不敢戰，復命戚繼光往。(日本考)</p> <p>十二月罷巡撫游得震，逮參政翁時器，參軍畢高，劉顯坐觀望不救，立功自贖。(倭寇始末)</p> <p>十二月倭引兵出</p>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p>欲掠舟泛海去。十二月倭結巢崎頭城與都指揮歐陽深相拒久之，不出。深輕之，直前挑戰，伏發，深與其下數百人皆戰死，賊乘勢陷平海衛。(明倭寇始末)</p>	<p>海，把總許潮光以輕舟抄之，賊還屯平海衛。戚繼光督浙兵至福建，與劉顯俞大猷合擊倭于平海衛，大破，盡殲之。福州以南諸寇悉平。(同上)</p>	
1564	<p>世宗嘉靖四十三年甲子 正親町帝永祿七年</p>		<p>二月倭萬餘攻仙游圍之。三月戚繼光引兵赴之，大戰城下，敗之。賊趨同安，繼光麾兵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徐奔泉漳浦，繼光督各哨兵入賊巢，擒斬器盡，閩倭悉平。(註二十八) 其得出者，逸出</p>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p>境至潮州，<u>俞大猷</u>又截殺之，幾無遺類。(註二十九)</p> <p>(<u>明倭寇始末</u>)</p> <p>六月倭犯<u>海豐</u>，<u>俞大猷</u>破之。(明鑑目十六)</p>	
1565	<p>世宗嘉靖四十四年乙丑</p> <p>正親町帝永祿八年</p>		<p>四月甲午倭犯<u>福寧</u>，<u>戚繼光</u>合水陸兵擊敗之。又乘勝追<u>永甯</u>賊，斬敵三百有奇。(明鑑目十六)</p>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1570	穆宗隆慶 四年庚午 正親町帝 元龜元年	正月倭入 <u>廣海衛</u> ，大掠而去。(明史卷19)		
1572	穆宗隆慶 六年壬申 正親町帝 元龜三年	二月丙申倭寇 <u>廣東</u> ，陷 <u>神電衛</u> ，大掠。(明史卷十九)	二月丙申詔 <u>殷正茂</u> 總督兩廣軍務討倭。(明鑑目十九) 閏月乙亥倭寇 <u>高雷</u> 官軍擊敗之。(明史卷十九)	
1574	神宗萬曆 二年甲戌 正親町帝 天正二年	倭犯 <u>浙東</u> 陷 <u>紹台</u> <u>溫</u> 四郡。(明鑑目16)	冬又陷 <u>廣東</u> <u>銅鼓</u> <u>雙魚</u> 所，總兵 <u>張元勳</u> 大破之。(明鑑目16)	
1575	神宗萬曆 三年乙亥 正親町帝 天正三年	倭犯 <u>電白</u> 。(明史日本傳)		
1576	神宗萬曆 四年丙子	倭犯 <u>定海</u> (日本傳)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賞
	正親町帝 天正四年			
1580	神宗萬曆 八年庚辰 正親町帝 天正八年	倭犯 <u>浙江非山</u> 及 <u>福建澎湖東湧</u> 。 (<u>日本傳</u>)		
1582	神宗萬曆 十年壬午 正親町帝 天正十年	三月己卯倭寇 <u>溫州</u> 。(明史卷二十)		
1588	神宗萬曆 十六年戊子，後陽 成帝天正 十六年	倭犯 <u>浙江廣東</u> (註三十)		
1601	神宗萬曆 二十九年 辛丑，後 陽成帝慶 長六年			<u>島津義宏</u> 遣 <u>島原忠安</u> 送 被掠人二十 餘口於明， 明厚遇之， 爲許歲通二

元公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商船於 <u>坊津</u> ○(<u>日本國志</u> 卷五)
1609	神宗萬曆三十七年己酉，後陽成帝慶長十四年	四月倭寇 <u>溫州</u> (<u>明史</u> 卷二十一)		
1610	神宗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後陽成帝慶長十五年			十二月商人 <u>周性</u> 謁見 <u>家康</u> ，乞禁海寇。家康知開港通商之利，遂命 <u>本多正純</u> 作書附性致 <u>福建</u> 總督 <u>陳子貞</u> 。○ <u>長崎</u> 奉行 <u>長谷川廣智</u> 亦致書，皆不答。(日

公元	紀年	騷擾	備禦	封貢
				本國志)
1613	神宗萬曆 四十一年 癸丑 後水尾帝 慶長十八 年		三月加 <u>淮揚田賦</u> ，巡撫 <u>陳薦</u> 以江 上防倭需餉請之 也。(明鑑目18)	將軍 <u>秀忠</u> 命 <u>島津家久</u> 因 <u>琉球王尚宿</u> 致書 <u>福建巡</u> <u>撫丁繼嗣</u> ， 求互市，亦 不答。(日本 國志卷五)
1621	熹宗天啓 元年 辛酉 後水尾帝 元和七年			明浙直總兵 遣人齎書， 請禁海寇， 將軍卻之。 (日本國志)
1625	熹宗天啓 五年 乙丑 後水尾帝 寬永二年			將軍復令 <u>末</u> <u>次正直</u> 貽書 於 <u>福建總督</u> 求通商，亦 不得報。(日 本國志)。

明代倭寇年表附註

(一)：據日本國志卷四。詔書大意說：「……中國自辛卯以來，中原擾擾。爾時來寇山東，乘元衰耳。……問者山東來奏：倭兵數寇海濱，生離人妻子，損害物命，故修書特報，兼諭越海之由。詔書到日：臣則奉表來庭，不則擁兵自固。如必為寇，朕當命舟師揚帆，捕絕島徒，直抵王都，生縛而還；用代天道，以伐不仁。惟王圖之！」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列傳說：「洪武二年三月，帝遣行人楊載，詔諭其國，且詰以入寇之故。……日本王良懷不奉命。」

(二)：「禎既至三郡，每挾私意，多引平民為兵，瀕海大擾。留海知縣王士宏曰：「吾甯獲死罪，不可誣良民為兵。」即上封事，詞甚切，上立罷之。」(明倭寇始末)

(三)：葉向高日本考及明史日本傳均書作洪武七年七月；日本國志則作天授元年。

(四)日本國志卷五說：「先是胡惟庸謀反，潛遣招倭與期會，日本未知也。復遣如瑤來，且獻巨燭中藏火藥刀劍。久而事發，命銅之雲南。由是惡日本特甚，著祖訓列不庭之國十五，日本與焉。」

(五)懷良上書大意見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及日本國志卷五。

(六)備倭記卷上制置裏說洪武二十年周德興經畧沿海地方，設立十一衛，十三所，四十四巡司，并列舉其名。

(七)明倭寇始末說：「先是帝命太監鄭和等齎賞諭諸國，日本首

先附，詔厚贖之，封其鎮山。賜勸合百道，與之期十年一貢。無何捕倭寇數十，俘獻京師，俱日本人，羣臣請誅之以正其罪。上乃遣淵賜教切責之。明史日本傳說：「有捕倭寇數十人至京者，廷臣請正法。帝曰：『威之以刑，不若懷之以德，宜還之。』」乃命刑部員外郎呂淵等齎教責讓，令悔罪自新；中華人被掠者，亦令送還。」但日本國志則作應永二十五年（永樂十六年）又說：「義持遣僧等持告絕好，明使至太宰府而歸。」

(八)：先是永樂初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乃賜以二舟，爲入貢用。後悉不如制。宣德初申定要約，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而倭人貪利，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例當給直。禮官言宣德間所貢硫黃，蘇木，大刀，扇，漆器之屬，估時直給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已大獲利。今若仍舊制，當給錢二十一萬七千，銀價知之，宜大減其直，給銀三萬四千七百有奇，從之。使臣不悅，請如舊制，詔增錢萬；猶以爲少，求增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終快快去。（明史日本傳）

(九)：素卿鄞縣朱氏子，名縉，幼習歌唱。倭使見悅之。而縉叔澄負其直，囚以縉償。（明史日本傳）「逃入倭有寵於其王，正德六年與其國人源永壽來貢至蘇州，其從父澄識之，告素卿附倭狀。守臣以聞。」（日本考）劉瑾庇之，置不問。

(十)：至是其主源義植幼聞不能制命，羣臣爭貢，各強給符驗。左京兆大夫內藝興（日本國志作「大內義興」）遣僧宗設，右京兆大夫高貫（日本國志作「管領畠山高國」）遣僧端佐及朱素卿，先後至寧波，爭長不相下。故事番貨至市舶司，閱貨及宴坐，並以先後爲序。時端佐後而素卿狡，賄市舶太監賴恩，先閱佐貨，宴又坐設上。設不平，遂與

佐相仇殺。太監又以素卿故，陰助佐，授之兵器；而設衆強，拒殺不已。遂燬嘉賓堂，劫東庫，逐端佐及餘姚江。佐奔紹興，設追之城下，令縛佐出，不許，乃去。沿途殺掠至西霍山洋，殺備倭都指揮劉錦，千戶張鏗，執指揮袁璠，百戶劉恩。又自育王嶺奔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浙中大震。（倭寇始末）御史熊闌給事張紳交章言素卿罪重不可貸，請并治賴恩等罪。閉關絕貢，振中國之威，寢狡寇之計。事方議行，會宗設燕中林望古多羅逸出，舟爲暴風飄至朝鮮。朝鮮人生禽以獻。給事中夏言請速赴浙江會所司與素卿雜治。四年獄成，素卿及中林望古多羅并論死。繫獄久之，皆瘦死。時有琉球使臣鄭繩歸國，命傳諭日本以禽獻宗設，還袁璠及海濱被掠之人；否則閉關絕貢，徐議征討。（明史日本傳）

（十一）：初太祖時雖絕日本，而三市船司不廢。市船故設大倉黃渡。尋以近京師，改設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未幾復設。蓋以遼有無之貨，省戍守之費，禁海買，抑姦商，使利權在上也。自市船內臣出，稍稍苦之。然所當罷者市船內臣，非市船也。至是因言奏，悉罷之。市船罷，而利權在下。奸豪外交內調，海上無宿日矣。（明倭寇始末）後來「倭寇盛時，議者以市船罷，夷無所衣食，故反宜開市如諸番。參將俞大猷以爲倭與諸番不同。諸番產物多，船至而征之，其利厚；倭之市，謹一刀一扇，無他產可利也，而又生禍端。國初絕之，今忍開之乎？且倭能苦我者：以我陸而禦之，主客分而勝敗分也。吾以海爲暫，以舟爲家，明風候，嚴約束，來擊去追，倭可創矣。舍此不圖，而輕與之市船，爲國家生事，後必悔之。」（日本考）

（十二）：明史日本傳說：「其人利互市，留海濱不去。……而

內地諸奸，利其交易，多爲之囊橐，不能盡絕。」日本考說：「夷性婪，違約如故，內地奸豪往往與爲市不償直，夷索逋急則桐喝官府，以縱寇爲辭。兵出則陰泄之倭，速其去，且樹德也。如是者久之，倭大恨言「我挾王貨而來，不得直，何以歸報？」因盤據島中。我亡命無賴及小民迫於貧酷饑寒困苦者，咸相率從亂。東南之禍大作。」明倭寇始末也說：「竝海民生計困迫者糾引之，失職衣冠之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與通，爲之鄉道，時時寇沿海諸郡縣。如汪五峰，徐碧溪，毛海峯之徒皆華人，僞稱王號；而其宗族妻子田廬，皆在籍無恙，莫敢誰何。」

(十三)：明史日本傳說：「二十六年六月巡按御史楊九澤言「浙江寧紹台溫皆濱海，界連福建福興漳泉諸郡。有倭患雖設衛所，城池及巡按副使，備倭都指揮；但海寇出沒無常，兩地官弁，不能通攝，制禦爲難。請如往例，特遣巡視重臣，盡統海濱諸郡，庶專權歸一，威令易行。」廷議稱善。」

(十四)：明倭寇始末說：「執乃下令禁海：凡雙檣餘艙一切毀之；違者斬。乃日夜練甲兵，嚴糾察；數尋船盜濶數破誅之。因上言「去外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羣盜易，去中國衣冠盜難。」遂籍暴貴官家渠魁數人姓名，請戒諭之，不報。於是福建海道副使柯喬，都司盧鏜捕獲通番九十餘人以上；執立決之演武場，一時諸不便者大譁。蓋以時通番，浙自甯波定海，閩自漳州月港，大率屬諸貴官家，成備倚重足立，相與詆誣不休。諷御史周亮，給事葉鏜，奏改執爲巡視。未幾執復上言長嶼諸處大俠林參等，號稱刺達總管，勾通倭寇，入港作亂；更有巨奸，擅造認，走岐島爲鄉導，躡海濱。鞫論明確，宜正

典刑。章下，兵部侍郎詹森覆奏：「中國待外裔不以向背責之，以昭天地之量。執所論坐，俱關重刑，乞下都察院覆覈。」從之。于是御史周亮等劾執舉措乖方，專殺啓釁。因及福建防海副使柯喬，都指揮使盧鏜，黨執擅殺，宜置于理。帝遂奪執官，命還籍聽理。遣給事中杜汝楨往福建，會巡按御史陳宗夔訊喬等，併覈執事。汝楨宗夔勸執聽信奸回，柯喬盧鏜擅殺無罪，皆當死。奏下兵部尚書丁汝夔如其議上。帝從之。命喬鏜繫福建按察司待決，執恚自殺，士論惜之。遂罷巡撫御史不復設。」

(十五)：汪直者徽人也。以事亡命，走海上爲舶主渠魁，倭人愛服之。倭勇而鬪，不甚別死生，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刀舞而前，無能捍者。其魁則皆浙閩人，善設伏，能以寡擊衆。大羣數千人，小羣數百人，而推直爲最，徐海次之。又有毛海峰彭老生不下十餘帥，列近洋，爲民害。(明倭寇始末)

(十六)：初王忬廉知俞大猷湯克寬材勇，旣虛已任之。又奏釋盧鏜尹鳳以爲別將，亦募兵分帥之。日犒撫激勸，欲得其死力。倭寇汪直等結砦海中普陀諸山，時出近洋襲官軍；忬偵之，乃夜遣俞大猷湯克寬徑趨其砦，縱火焚之。倭倉皇覓餘糧走，官軍隨擊，大破之，斬首一百五十餘級，生獲一百四十三人，焚溺死者無算。值颶風發，兵亂，汪直乘間率衆逸去。都指揮尹鳳復以閩兵邀擊於表頭北菱諸洋，斬首百餘級，生獲二百餘人，先後以捷聞。(據明倭寇始末)

(十七)：忬在浙江荐盧鏜，釋柯喬，激勸諸將，鄧城劉堂孫敖等爭奮逐北，以死綬著節；復廣爲偵刺，凡沿海大猾，爲倭內主者悉繫之，按覆其家。自是倭不復知中國虛實，與所從向往，而餘糧在海中

者亦無以菽粟火藥通，往往食盡自遁。又行視諸郡邑未城者，計寇緩急次第城之，凡三十餘所。……至是去，以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爲僉都御史代忬；忬去，而浙復不甯矣。』(明倭寇始末)

(十八)：初經至浙中，用將佐何卿沈希儀輩，名位已抗驕，不爲用；而新拔士又慄猶不任兵。所徵田州兵瓦氏，山東拾手，俱不受律，連戰敗衄，望大損。侍郎趙文華出視師，頗指凌經。經自以大臣，位出文華上；文華悲，乃連疏劾經，謂其才足以辦賊，特以閩人避賊讐，故稱賊耳！帝大怒。會臺諫亦有言者，趣官校逮捕經。時倭寇自柘林犯嘉興。經遣參將盧鏗督狼土兵水陸攻之，大敗賊于石塘灣。賊北走平望；俞大猷邀擊，奔平望至王江涇，永順宣慰官舍彭裂南攻其前，保靖宣慰彭蓋臣躡其後，遂大敗之。斬首二千級，溺死者稱是。餘衆奔柘林，縱火焚其巢，駕舟二百餘艘出海遁。自有倭患以來，此爲戰功第一。而文華論經之疏已上矣。捷聞，兵科言宜留經平倭以自贖，不聽。并李天寵湯克寬俱逮至京，以縱寇論死。(倭寇始末)

(十九)：文華初奉命至浙，適狼兵瓦氏等至，亟趨張經進戰。不得，則上書痛詆經。經既被逮，代經者周珣楊宜，皆無遠略，賊勢益熾。及瓦氏戰敗，攻陶宅餘倭復大衄，始知賊未易圖，有歸志。至是川兵破周浦賊，俞大猷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遽言水陸成功，請還。然是時海洋回倭泊浦東川沙窪舊巢；及嘉定高橋皆倭據如故。(倭寇始末)

(二十)：初鷓督學浙江，開武林門納難民，全活數萬人，超擢巡撫。方寇之嘉興也，鷓議主剿，而胡宗憲主撫，不相能。倭自嘉興轉寇桐鄉氛益銳。去來實徐海麻葉領之，陳東附焉。東薩摩王弟書記也。宗憲謀聞之，遣辯士說海，海心動。私語桐鄉守兵曰：「吾已歎督府矣。」

城東門陳黨善備之。是夕海道崇德而西。東方急攻桐鄉，宗憲說海縛麻葉。因偽爲麻葉書致東，令圍東，故達海所，東海中自疑，始解圍去。(倭寇始末)

註(廿一)：初胡宗憲以鑾珥遺徐海侍女翠翹綠珠，令日夜說海縛陳東以報朝廷。海果賂薩摩王弟縛東以獻，於是海勢日孤。海自念數有功，又信羅龍文誘約，八月入謁督府于平湖。海先期以數百人冒而入，宗憲文華鵝坐堂上，海等叩罪復謝宗憲。宗憲厚犒遣之。又令東詐爲書遺其黨曰：「海約官兵夾勦汝矣。」東黨果疑相攻，海令裨將辛五郎歸島，宗憲密遣盧鏗擒之。文華調兵六千，既集，移營薄沈莊。督之急，宗憲不欲遽戰，文華迫之。宗憲乃下令與總兵俞大猷整師前進。海知事變，掘深塹自守。柵數重，官兵望之不敢入。阮鶚徹趨之，大猷乃從海鹽進攻東沈莊破之。又追擊于梁莊，會大風縱火，諸軍鼓譟乘之，賊大潰，斬獲一千六百餘級。海倉皇溺死，引出斬其首，漸直海寇平。(倭寇始末)

註(廿二)：徐海等既死，汪直糾衆三千餘入宿波岑港，大掠四境。胡宗憲乃以金帛厚賂誘之云：「若降吾以若爲都督，置海上通互市。」乃迎直母與其子入杭厚撫之，而奏遣生員蔣洲往諭，與之盟。直信之，遂與其黨毛海峰葉碧川等從蔣洲來杭州。宗憲遣夏正質其舟，直素與正善，不疑；遂詣軍門請罪，具言自效狀。宗憲待以賓禮，使指揮爲其館主，給輿夫出入，復出蔬米酒肉供餽其舟人，日費數百金，且交質爲信。因具狀聞，請赦之。科臣王國禎力持不可。疏入，謂直元兇不可赦，宗憲乃密檄按察司收直等斬之。(南雷文定卷十蔣氏三世傳)然直雖就誅，而三千人皆直死士，無所歸。益恚恨，復大亂。(明倭寇

始末) 日本考云：「王直者徽人也。嘯通海上，能號召諸夷。治大船巢五島中。奸商王澈，葉宗滿，謝和，王清溪等共集衆，相與部署，倭之來皆直等導之。」既來歸，宗憲本無殺意，御史王本固力爭之。直死，王澈毛臣殺夏正，率餘衆據舟山。」

(廿三) 初宗憲遣毛海峰誘降汪直，直至下獄。海峯遂與倭目善妙等五百餘人燒船登岸，列柵舟山，阻岑港而守。官軍四面圍之，屢斬獲。然海中數苦毒霧，賊憑高死鬥，先登者多陷沒，新倭復大至。胡宗憲屢督兵討之，不能克。(明倭寇始末) 愚愚稿云：「三十七年舟山之役，予方奉督府檄援溫州，時寧波舟山進剿失利，疏奏奉旨科部參看，而以予與把總爲首。」

(廿四)：時人言籍籍謂倭之開洋也，宗憲實陰遣之。倭南行泊浯嶼焚掠居民，由是福建人大譁，謂宗憲嫁禍。御史李璠數其三大罪。璠與大猷俱福建人。宗憲疑大猷漏言，故委罪以自掩。而大猷不善滑刺。素不爲嚴世蕃所喜，故有是逮。廷臣惜大猷才，共假貸得三千金，餽世蕃得不死，罷職，發大同立功。(倭寇始末)

(二十五)：時賊營甚固，巡撫李遂以我軍鼓戰而疲，宜圍守之。賊乏食，且水陸斷其行道，可收全勝。通政唐順之以爲玩寇，乃自環甲持矛麾兵以進。屢挑戰，賊終不出，遂督兵入險，賊盡銳東西衝，殺傷相當。自是復稍稍出掠，覓舟爲走計矣。順之知失計，乃芻言經略三川沙倭南去。(倭寇始末)

(二十六)：宗憲在浙中與趙文華同事。文華退懦不敢前，宗憲輒自臨陣，戎服立矢石間督戰。方倭圍杭時，宗憲親登城臨視；戡徐海汪直皆有功。然稍稍事文華，又握權太重。勳臣總兵者由掖門通謁庭

拜，巡撫悉聽節制，如三邊例。宗憲才得展而禍機亦萌此矣。上好玄修，宗憲進白鹿稱賀，大學士嵩比之。會嵩敗被逮，時歸安茅坤上書頌其寃。（明倭寇始末）

（二十七）：初浙江參將戚繼光既連被賊于林墩等處，閩之宿寇盡平。繼光引兵還浙，遇倭自福清東營島登岸，麾兵擊之，斬首百八十級，遂行。而倭至者日衆。始犯邵武殺指揮齊天祥，轉掠羅源連江殺游擊倪祿，遂攻元鍾所城及信德縣入之。乘勝直抵興化府城，不克。乃合兵薄城下，圍之且匝月。巡撫游震得以狀聞，請調義烏兵，以繼光統之。起丁憂參政譚綸與都督劉顯，總兵俞大猷協力共濟，上從之。（明倭寇始末）橫槩稿中閩海紀事云：「凡陷興化陷政和陷壽寧陷平海陷鎬山復陷寧德，皆壬戌冬癸亥春事。」

（二十八）：明通鑑目卷十六說：「二月戊午戚繼光敗之于城下，又敗之蔡丕嶺，始掠舟出海遁。」橫槩稿下祭蔡破嶺陣亡將士云：「惟甲子春予追島寇至蔡破嶺以門，我武維揚，羣兇膽落，俘馘不計其數。」

（二十九）：日本考說：「廣東倭亦爲官軍所敗，逃至甲子門，將奪舟入海；暴風盡溺，得脫者僅二千餘。留屯海豐，俞大猷就圍之。賊食盡欲走，副總兵湯克寬伏兵待之。賊至伏發，擒斬幾盡，倭患遂息。」明倭寇始末也說：「初倭自浙創歸，嘗一犯淮陽吳越皆不利，遂巢閩中。首尾七八載，所破城十餘，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及俘死者不下十餘萬。雖時有勝負，而轉漕軍食，天下騷動，至是倭患始息。」

（三十）：時疆吏懲嘉靖之禍，海防頗飭，賊來輒失利。其犯廣東

者爲潰賊梁本豪勾引，勢尤猖獗，總督陳瑞集衆軍擊之，斬首千六百餘級，沈其船百餘艘。本豪亦授首，帝爲告謝郊廟宣捷受賀云。（明史日本傳）

明代寇倭擾侵沿海各地年表說明

本表所述之倭寇：乃日本亡命無賴與中國奸商海賊之結合，無政治之企圖與組織，與日本政府似無直接之關係。(註一)至若萬曆二十年豐臣秀吉之侵入朝鮮，志欲吞明，(註二)意義重大。與侵擾沿海之倭寇，不可同日而語矣。

倭寇與明代相終始，其禍以嘉靖間為最烈：蹂躪遍六省，(註三)殘殺逾十萬，財產之損失，不可計數。然每股少則數十，多不過萬人。(註四)縱橫馳驟，雖徵兵半天下，勞民傷財，莫之能禦。(註五)究其原因，頗為複雜。茲綜合而簡約述之如下：

A. 日本內亂：

甲、國君號令不行。(註六)

乙、人民生計困難。

丙、倭寇成分：

(一)南朝遺臣：——因不容於國內而亡命。

(二)商人：——被浙閩土豪劣紳欺負，欠賬不還，血本無着，憤而劫掠。(註七)

(三)無賴：其俗輕生好殺，性貪婪。(註八)

B. 漢奸勾引

甲、方國珍張士誠餘黨(明史紀事本末卷56，沿海倭亂)

乙、土豪劣紳——閩浙衣冠之盜。(註九)

丙、奸民依附(註十)

- (一)江南人(註十一)
- (二)漳州人(註十二)
- (三)臨海，寧波人。
- (四)揭陽人(註十三)

丁、漢奸首領

- (一)周來保，鍾普福(明史日本傳)
- (二)徐海，陳東，麻葉，(明史日本傳及日本考)許二，陳恩盼等(海寇議)
- (三)汪直，毛海峯，葉宗滿，謝和，王清溪，(明史日本傳及汪直傳)柴德美，徐碧溪等(海寇議)
- (四)曾一本(註十四)黃朝太等(明史日本傳及明通鑑卷六十五)
- (五)梁本豪等(明史日本傳)

C. 對付失策

甲、中央：一

- (一)罷市舶(註十五)
- (二)任免不當：一
 - (a)任用非人：一如趙文華等(註十六)
 - (b)信任不專：一(註十七)如朱統，王仔等防範得法而不能安於位。(詳明倭寇始末)
 - (c)賞罰不明(註十八)
 - (d)事權不一(註十九)

乙、地方：一

- (一)守備廢弛(註二十)

(二)官吏腐敗：一

(a)縱賊(註二十一)

(b)貪污：一

(1)賄賂公行(註二十二)

(2)額外增稅(註二十三)

(三)軍隊腐敗：一

(a)無紀律

(1)私鬥(註二十四)

(2)變叛(註二十五)

(3)擾民(註二十六)

(b)無鬥志(註二十七)

明代倭寇年表說明附註

(註一)：明朝屢責日本捕倭寇，日本亦屢以俘獲海盜獻，可見非日本政府主使。但時值內亂，政治不修，地方官吏或有縱容之而已。嘉靖三十五年八月豐後島主亦遣僧清授附舟來謝罪言：前後侵犯，皆中國奸商潛引諸島夷衆，義鎮等實不知。(明通鑑卷61)應永二十六年(1419)日本王義持令人持漢文阻明使有云：「若夫流賊暴掠海島，實遁逃兇徒所爲，國家不與知，聽上國力剿鋤之而已。」(日本國志卷五)此可見日本政府之態度矣。

(註二)：明史日本傳說：「……於是益治兵，征服六十六州，又以威脅琉球呂宋暹羅佛郎機諸國皆使奉貢。……乃改元文祿，并欲侵中國，滅朝鮮而有之。召問故時汪直遺黨，知唐人畏倭如虎，氣益驕。益大治兵甲，繕舟艦，與其下謀入中國北京者，用朝鮮人爲導。」日本國志卷五亦云：「天正十八年(萬曆十八年)關白豐臣秀吉已平定全國。因朝鮮使者贈書於朝鮮王李祘曰：「吾邦久屬分離，秀吉起於微細，討逆除暴，曾不數載，定六十餘國。夫人世年不滿百，子亦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貴國，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四百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凡海外諸藩，後至者皆在所不釋。貴國先修使幣，帝甚嘉焉。秀吉入明之日，王其率士卒會軍營，爲我前導。……」初秀吉聞前軍陷都城，貽書秀次曰：「韓都已破矣。予將不日入明，奉鑾車而西，以汝爲關白。若韓與本國當別擇其人爲主，汝

其知之！」……又日將清正行長投書李松曰「王尙不謀我兵耶？明於我猶羊羣見虎耳。」由此可豐臣秀吉等之野心矣。海防圖論，遼東軍餉論亦云：「獨萬曆二十年，倭破朝鮮，覬覦遼左天津，所謀更逆。……」

(註三)：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廣東等省。海防圖論小引云：「嘉靖辛酉大司馬梅林胡公，總制吳越。值海夷蠶蝕，沿海諸州郡皆弗靖，因奉命攘蕩之，自嶺南至福浙，迄吳淮登萊抵遼左，計里辦方，八千五百餘里……。」海防圖論序云：「昔吳郡秋崖朱公以大中丞節填制七省，皆倭燹所躡入。」論受禍之烈，以浙閩爲最甚。——明鑑卷六十一云：「兩浙被倭，慈谿最慘，餘姚次，浙西柘林，乍浦，烏鎮，皂林，間皆爲賊巢，前後者至二萬餘人。」日本考云：「初倭自浙創歸，嘗一犯淮揚吳越皆不利，遂巢閩中；首尾七八載，所破城十餘，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及俘死者不下十餘萬。」——遼東於明初，嘗患倭寇，此後則鮮波及。——海防圖論，遼東軍餉論云：「洪武間倭寇嘗以玩南方之心而玩遼東；遼東之人以禦北狄之法而禦倭寇，斬滅無遺，海氛蕩熄，劉江金線島之捷是已。」

(註四)：倭變事略二十五頁云：「自癸丑年來，以數十賊行海瀕千里之地，殺官兵無算；今賊蓋幾萬矣，孰敢有擾其鋒者？」明鑑卷六十一云：「楊林橋之役，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行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幾四千人，歷八十餘日乃滅。」又云：「劉巖督兵五千餘攻陶宅，倭以二百餘迎敵，諸軍皆潰而走，巖僅以身免。」明史紀事本末卷55云：「其魁皆浙閩人，善設伏，能以寡擊衆。大羣數千人，小羣數百人。」

(註五)：橫槊稿下祭舊部曲游擊將軍陳大成云：「自丙辰以前，島

夷犯吳越，吳越久忘兵革，弗可恃，至徵天下兵。』祭陳守備云：「往浙有夷患，無戰士，檄南北蠻夷兵卒不能一當。」祭松海陣亡義兵云：「時寇勢方張，隔江相應，徵兵列省，輻輳郡城，尚無敢發一矢當敵者。」祭丁參將云：「粵自己未，余參浙軍，海夷方熾。行部司馬握兵符，徵調諸省勁卒及土夷諸軍殲寇。而每後期，賊得屢飲去。且苗夷不毛，多經城府心腹過師，人不堪其擾，遂有賊梳兵篋之謠。……尋有舟山之役，倭僅七百，集天下文武兵將，經歲百戰竟罔功。」祭王參將云：「自總督胡公身任東南之重，簡命甚專；東南數省帑藏，率從調取；天下兵勇亦莫不便宜徵用。川苗，粵獠，楚土把舍，北邊騎兵，河南毛民，凡稱勝兵者輒致之。第臨敵馳檄，遠者萬里，近亦不下數千，至必經年，而賊揚帆去矣。安能當賊一買其勇？所過城邑，又縱之擾掠。計其利害，十不當一。吳越始虔於賊，復苦於兵，故鼂云：「賊爲梳，兵爲篋。」

(註六)：日本國志卷五云：「然於時禁不通商，海舶往來，皆奸利小民。元亦懸禁，久之，遂流爲海寇。其後日本內亂，分南北朝，頻擾沿海郡縣，至明而患益甚。」又云：「自嘉靖二十六年至萬曆十六年，沿海州縣，被禍尤酷。……今考日本是時瓜分豆剖，各君其國，諸國又互相攻擊，日尋干戈。無賴奸民，以尙武好鬥之風，流爲盜賊，殺掠爲生。上難嚴禁，令有不行。」

(註七)：日本考云：「內地奸豪，往往與爲市，不償直。夷索逋急，則侷囑官府，以縱寇爲辭；兵出，則陰泄之倭，速其去且樹德也。如是者久之，倭大恨，言我挾王貨而來，不得直，何以歸報？因盤據島中。我亡命無賴小民迫於貪酷，饑寒困苦者咸相率從亂，東南

之禍大作。」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云：「自罷市舶後，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責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索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沒海上爲盜。輒構難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急去，乃出危言，撼當事者，謂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一兵驅之，備倭固當如是耶？當事者果出師，而先陰洩之，以爲得利。他日貨至其復然。如是者久之，倭大恨；言挾國主貨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必償取爾金寶以歸，因盤據島中不去。」

(註八)：日本考云：「其入寇多薩摩肥後長門三州人；次則大隅筑後博多日內豐前豐後和泉諸島。」日本國志卷五云：「時對馬壹岐諸島賊，掠瀕海居民，成亂論捕之。」又云：「伊豫，能島，來島，因島諸奸民，久習互市之利，私航不絕。漢奸多爲之導，虜劫放火，千百成羣，攻陷州縣。」

(註九)：明史朱統德云：「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猶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倭變事略云：「鄭端簡公論倭奴之變，多由中國不逞之徒，如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者投其中，爲之奸細，爲之鄉導。」海寇議云：「而杭州秀才監生，俱與往來，厚爲內交。」

(註十)：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云：「先是元末瀕海盜起，張士誠方國珍餘黨導倭寇出沒海上；焚民居，掠貨財。北自遼海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海防圖論廣東要害論云：「奸民與賊交通；餽之酒米，餽之衣服，餽之利器。斷賊內交，策之要也。」廣福浙兵船當會哨論云：「愚考入番罪犯，多係廣福浙三省之人，通

夥流劫：南風汎則勾引夷船，由廣東而上達於漳泉，蔓延於興福，北風汎則則勾引夷船由浙而下達於福甯，蔓延於興泉，四方無賴又從而接濟之，鄉導之。若欲調兵剿捕，攻東則竄西，攻南則遯北，急則潛移外境，不能以窮追，緩則旋復合縱，有難於卒殄。……又有一種奸徒，見本處嚴禁，勾引外省。在福建者則於廣東之高潮等處造船；浙江之甯紹等處置貨，糾黨入番。在浙江廣東者則於福建之漳泉等處造船置貨，糾黨入番，此三省之通弊也。」海寇議云：「……又哄帶日本各島貧窮倭奴，借其強悍以爲羽翼；亦有糾合富實倭奴出本，附搭買賣者，互爲雄長。雖則收販番貨，俱成大寇。……因而往來海上，四散劫掠，番船出入，關無盤阻；而興販之徒，紛錯於蘇杭，公然無忌。近地人民，或餽時鮮，或餽酒米，或獻子女，絡繹不絕。」杭城歇客之家，明知海賊，貪其厚利，任其堆貨，且爲之打點護送：如銅錢用以鑄銃，鉛以爲彈，硝以爲火藥，鐵以製刀鎗，皮以製甲，及布帛絲綿油蔗等物，大船裝送，關津畧不設盤。明送資賊，繼以酒米，非謂授刃於敵，資糧於盜乎？」

(註十一)：倭變述畧說：「賊前後來寇，每遣三四賊，擒送官拷詢，多江南人或漳人，舊爲擄去者。」

(註十二)：倭變事畧說：「議者謂孟家堰之役，非戰之罪，由漳兵賣已。緣倭黨中多有漳人故也。」又說：「賊中故多漳人，用漳兵剿之，焉得不償事乎？」

(註十三)：明鑑卷六十說：「比泉州舟師攻賊於石珊澳深泥溝等處，凡再戰禽賊四十餘人：皆浙之臨海，閩之漳州，粵之揭陽人，真倭僅十之三而已。」

(註十四)：日本考云：「隆慶時海上通寇皆一本等，復稍稍勾引入犯閩粵，我亦嚴爲備，旋至旋撲，非如嘉靖之季矣。」明通鑑卷六十五，紀隆慶六年二月，粵中諸盜竄起，率借倭爲助。

(註十五)：明史日本傳云：「祖制浙江設市舶提舉司，以中官主之，駐寧波。海舶至則平其直，制馭之權在上。及世宗盡撤天下鎮守中官，并撤市舶，而濱海奸人，遂操其利。」

(註十六)：明通鑑卷六十一云：「文華視師數月，恃寵恣睢，百司震懼，公私財賄，填集其門，因而牽制兵機，顛倒功罪。雖徵兵半天下，而倭勢益熾。」

(註十七)：明史卷二百五云：「由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九年，巡撫十人，無一不得罪。」

(註十八)：如嘉靖二十九年朱執盧等因窮治通番被誣下獄。(明鑑目十五)嘉靖三十四年張經湯克寬等剿倭大捷，被趙文華所構以縱寇論死。(明鑑目十五)俞大猷亦被誣爲觀望罪而革職。(同上)嘉靖三十四年南直巡撫曹邦輔，僉事董邦政，盡殲倭衆於楊家橋。趙文華欲攘功，自將餘倭於陶家港大敗，乃以罪委之。詔下邦政總督達問。……〔明倭寇始末〕嘉靖三十七年胡宗憲縱寇而嫁罪於戚光繼俞大猷選擊不力。繼光奪職(愚愚稿)大猷被逮。(明鑑目十五及明倭寇始末)

(註十九)：一 明倭寇始末云：「嘉靖三十四年閏十一月給事中孫溶上言：防倭諸臣，既有巡撫，總兵，又有總督及都察院重臣，事權不一，牽掣靡定，迄無成功。」

(註二十)：明通鑑卷五十九云：「……而浙閩海防久廢，戰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檢司弓兵舊額二千五百餘僅存千人，倭剽掠輒得志，

益無所忌，來者接踵。」卷六十云：「船敵伍虛，及遇警乃備漁船以資哨守。兵非素練，船非專業，見寇船至，輒望風逃匿。」又云：「其後法弛弊生，軍士有納科放班之弊：于是強富者放遣，老弱者充役，戰船損壞，亦棄不修，以致寇得而入。」明史卷二百五云：「自執死，罷巡視大臣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浙中衛所四十一，戰船四百三十九，尺籍盡耗。執招福清捕盜船四十餘，分布海道；在台州海門衛者十有四，為黃巖外障。副使丁洪盡遣散之，撤備弛禁。」海寇議云：「……自沈公之去而法禁復弛：逃避者復回，問罪者復脫，而海賊復橫。又拆巡海之哨船，減堡寨之戍卒，城垣任廢而不修，邊糧侵欠而不究，海賊殺掠，禁不許報，惟務隱蔽。但令邊官買以為功，姑以塞責。祖宗之法，益蕩焉矣。」

(註二十一)：海寇議云：「邊衛之官有獻紅袍玉帶者：如把總張四維，因與柴德美交厚，而往來五峯素熟。近則拜伏叩頭，甘為臣僕；為其送貨，一呼即往，自以為榮。鈐挾上下，順逆不分，良惡莫辨。法禁之壞，至此極矣。」明通鑑卷六十一云：「倭犯福州，阮鶚賂以羅綺金花及庫銀數萬，又遣巨艦六艘俾載以走，不能措一籌；而歛括民財動千萬計。」卷六十二云：「初柯梅倭之出海，胡宗憲實陰縱之。」又云：「福建巡撫劉燾……推牛饗賊，擁衆自衛。……復扣給行糧，以致兵與盜合。」又云：「實沿海頑民互相搆結：或盤據近地，或潛泊海洋。方其煽亂，則謂之來；及其少熄，遂謂之去；方其稍挫，便謂之捷；及其他往，因謂之安。」橫梁稿祭王參將文云：「……左右已及寮案莫不曰：「倭豈可殺？須待飽載歸，浮海擊之；人樂用命，可以獲功贖罪，利復弗貲。」倭變事略云：「昔人論防倭之功，有言擊來賊僅

見什一之二；聚去賊者，又可以獲重之利，而因得以文其故縱之愆。」

(註二十二)：橫梁橋下誓詞云：「類弊沿習，至今弗改；其將領士卒，若秦視越，全忘父母教養之責，迴無痛癢相關之情；惟恣意科歛，以供餽送；分類蒐索，以需造作；極力咨詢，以奉走奔；俯首偵伺，以徇好惡；至於隨處差委員役，輒徬徨以應；取一時之說，免目下之譏；倒簿造冊常例，使用紛然百種，不可毛舉。卻將實事，一毫不爲。」明通鑑卷六十一楊允繩禦倭策云：「……督撫蒞任，例賄權要，名曰謝禮。有司奏請，佐以苞苴，名曰候禮。及俸滿營遷，避難求去，犯罪欲彌縫，失事希芟覆。輸賄載道，爲數不貲。督撫取之有司；有司取之小民。有司德色以事上，督撫靦顏以接下。上下相蒙，風俗莫寤。不肖官吏，又乾沒其間，指一科十；孑遺待盡之民，必將挺而爲盜，其隱憂不止海島間也。」同卷又述：「文華視師，賄賂公行。」(互見上註十六)卷六十二又云：「羅嘉賓等查覆倭寇以來督撫諸臣，侵盜軍需之數：因劾趙文華以十萬四千計；周琬二萬七千，胡宗憲三萬三千，阮鶚五萬八千。其他或以萬計，或以數千計，至有攫取軍餉，公行賄賂者。」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云：「文華既至浙，假監督權，凌脅百官，搜括庫藏百萬計。兩浙江淮湖廣所在徵兵，集餉，留漕粟，除京帑，給饜課，迫富民，脫囚惡，浪授官職，於是外寇未寧，而內憂益甚。」

(註二十三)：倭變事略云：「師旅徵發，額外增稅：每田一畝，出兵餉至一分三釐。沿海之民，膏血爲之罄盡。」

(註二十四)：明通鑑卷六十一云：「先是總督楊宜，以狼兵徒剽掠不可用，請募江浙義勇，山東箭手，益以江浙福建湖廣漕卒，河南毛兵，皆客兵。大集，宜不能馭。川兵與山東兵私鬥，幾殺參將；而酉

陽兵潰於高陽橋，奪舟還歸蘇州，趙文華犒恩諭留之，不敢詰也。」

(註二十五)：明通鑑卷六十二云：「先是閩中以倭亂，招募廣兵。後以犒賞不厭所欲，遂變。」又云：「三十九年二月丁巳南京振武營軍變。侍郎李遂託病閉閣，給免死券以慰安之。止誅叛卒三人；而三人已前死，兵自此益驕。」

(註二十六)：倭變事略云：「二月初八日調來客兵一枝。……遞牌入，始知爲山東兵。官旣入城，兵散處城外，掠竄索食，不減於賊，民恨無訴。後遣戰於嘉興，竄懦無比。臨陣遁逃，徒糜兵費，爲吾郡蠹。」明通鑑卷六十二云：「初蘇州自倭寇興，招集武勇，以爲義兵，市中惡少起應之。後遂羣聚剽劫，有打行紫火諸困，武斷坊廂間。」橫槩稿下祭丁參將云：「且苗夷遠自不毛，多經城府心腹過師，人不堪其擾，遂有賊梳兵篋之謠。」

(註二十七)：倭變事畧云：「承平日久，軍心意忽，若竊上棘門然。」又云：「我軍宿教塲三晝夜，觀望不前，銳氣消阻。且軍宿教塲，官自宿柴家塲民家，官軍散處，統紀絕無。」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云：「……中丞張濬家居省會，身在圍城，訟言時事，涕淚交頤。觀其疏中所稱：「殘難民之首，以償縱寇之功；而督撫可知；移罰罪之典，爲賞功之命，而筭樞可知；軍法不重，人無死志；客兵掉臂，士無鬥心，而卒可知。」」

參考書目表

- 戚繼光：止止堂集五卷 光緒十四年山東書局依四庫館明本重刊
- 胡宗憲：海防圖論一卷 附殷都日本考畧 新昌莊麟木生氏校刊（長思書室叢書）
- 采九德：倭變事略一卷 勝朝遺書卷四
- 卜大同：備倭記二卷 學海類編
- 萬表：海寇議一卷 借月山房彙鈔
- 佚名：汪直傳一卷 借月山房彙鈔
- 葉向高：四夷考四卷 寶顏堂秘笈（日本考見卷一）
- 黃宗羲：蔣氏三世傳（南雷韻文案，撰杖集。四部叢刊本）
-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 1. 光緒戊子春上海書業公所崇德堂校鑄版。
2. 光緒五年定州王氏謙德堂刊本（畿輔叢書。）
- 明倭寇始末一卷 學海類編
- 張廷玉等：明史三百三十二卷 光緒三年三月湖北崇文書局開雕
- 夏燾：明通鑑一百卷 光緒二十三年湖北官書處重校刊本
- 黃遵憲：日本國志四十卷 1. 光緒十六年羊城富文齋校版
2. 光緒二十四年浙江書局重刊
- 陳垣：中西回日曆二十卷 民國十五年刊本

未能引用之參考書

王士騏：皇明取倭錄

此乃研究明代倭寇之重要參考書。清華圖書館善本室原有一部。現因日寇深入，北平危急，已裝箱運走，故未得一閱，誠憾事也。

張水南文集

蔡汝楠自知堂集

海寧倭寇始末

以上北平圖書館善本室藏，因課忙未暇往閱。

咸祥國：咸少保年譜普編

道光丁未重刊，仙游崇勳祠藏板。

本文脫稿於廿一年六月。近因嶺南學報編輯索稿甚急，故匆匆校閱一遍，便即付郵。寄出後數日，偶入圖書館書庫，得閱此書。但文已寄回廣州，故未及徵引。

此外王以中：明代海防圖籍錄（清華周刊三十七卷九十期合刊）舉出書籍八十一種，我祇看過三種，其他清華圖書館均未有藏，故無暇覓得一閱。

格恩附識

廿二年五月一日

